

策展論述 4

何謂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6
目前已知真相	8

逮捕偵訊 10

要你如實交代	12
隱身於都市 / 郊區的偵訊空間	1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保安處看守所	18
國防部保密局 / 軍事情報局	24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法務部 調查局	28
刑警總隊拘留所	34
憲兵隊看守所	36
軍隊內的偵訊空間—以海軍為例	38

審判 42

送入軍法看守所之後	44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	50
從青島東路搬遷到景美	54
景美軍法營區	56

執行 60

特種監獄集中營	62
軍法看守所	80
軍人監獄、感訓監獄	86
刑場與埋葬	94
你們能明白了嗎？	102

我來我見我點亮 104

巡迴展全臺 110

第一站 高雄	112
第二站 臺中	114
第三站 澎湖	116
第四站 綠島人權園區	118
第五站 桃園	120
第六站 臺南	122
第七站 基隆	124
首場站 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126

策展論述



「臺灣監獄島」，這是柯旗化先生回憶錄的書名，「監獄島」並不是單指「綠島」（火燒島），而是把臺灣視為一個大監獄。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在全台各地部署了情治單位使用的逮捕偵訊場所，軍事審判的法庭看守所，以及執行刑罰的監獄和刑場，空間本身就是威嚇人民的象徵。當時以各種強硬、剷除異己的手段，營造出人民噤聲、人心惶惶的社會氛圍，全國人民也都被禁錮在無形的恐懼之中，涉入其中的受難者與家屬，也經常變成人際網絡中的孤島，社會隔離的效果超越了實體的監獄。直到今天，這段歷史仍隱隱地影響著臺灣社會。

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完成的調查報告中，初步可將這些不義遺址區分為三大情治系統，包括軍方、警察和特務。白色恐怖的執行主要由特務系統指揮，軍、警協助，可任意逮捕平民。三個處置階段：逮捕偵訊、審判與執行。戒嚴時期的「臺北市」是政治犯主要接受偵訊、審判與執行的核心地區。

當政治犯在各地被追捕之後，在臺北市以外地區，需先送警察局拘留所，然後轉送臺北市。偵訊期間的關押處，經常用「山莊、招待所、接待室、訓導處、留質室、教育實驗所」等化名掩飾。審判地點為前後兩處的軍法營區，軍事法庭判決後，有期徒刑送往集中營或特種監獄服刑，若被判處死刑，則被送至馬場町、安坑刑場等地槍決。

這三個政治犯的處置流程，其共通點不外乎是人身自由的限制與監視。偵訊的目標在於取得自白筆錄交出案情，因此政治犯的身心飽受虐待與刑求，宛如置身地獄。通過形式上的審判程序，讓政治犯籠罩在死亡判決的陰影下度日，而他們所待的環境，就好像雞籠豬寮般擁擠又悶熱。執行階段的目的是「隔離監禁、勞動改造、思想改造」三大核心，因此，離島與偏鄉正是隔離的首要選擇。

這一段國家侵犯人民基本權利、壓迫異議分子的歷史現場，或因時間的變遷與都市的發展，他們正逐漸在時間洪流中被人們忽略且遺忘。因此，初步整理並標記出這些重要的人權空間地景，從監禁空間的生產與部署，分析國家機器如何運用空間技術處置並製造政治犯，從加害者系統的角度回望歷史以反映當代，是本次展覽的使命與主軸。

何謂白色恐怖 不義遺址？

1949年5月20日，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戒嚴」，並於同年12月全面遷入臺灣。「戒嚴」的效果之一，是利用非常態體制的力量，對臺灣島內的各種真實或虛構的抗爭，以『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等罪名，展開嚴厲的整肅與追緝，此為戰後『白色恐怖』的開端。

而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指的是戒嚴時期發生國家傷害人權的歷史現場。就些歷史現場包含了國家機器指揮、命令、制定相關政策的場所、軍警特務機關的所在地，政治犯們被逮捕的地點，以及處置政治犯們的偵訊、審判、執行刑罰的所在地點。



目前已知真相

Q1 白色恐怖有多少受難者？

白色恐怖時期究竟有多少人受難，可以從過去官方公布的三份不同報告，找到可供參考的線索。

線索一

1988年11月5日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陳守煌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上報告。1949至1987年，非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的刑事案件29,407件。

在戒嚴時期，平民百姓受軍事審判的原因，並不限於政治案件，因此這個數字仍須細部資料檢核。

線索二

2005年7月31日國防部呈給陳水扁總統的《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1945至1994年，國防部所管叛亂、匪諜、資匪案件檔16,132人，其中有判刑或感訓的9,280人

國防部的統計時間是從二二八開始，但缺乏詳細資料比對檢核，且當時對於「暴動」、「叛逆」或「叛亂」而列入案件統計的範圍界線不明。

線索三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十五週年成果紀念專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至2014年3月8日止，獲得補償人數7,965人。

補償基金會的數據，經過嚴謹的審查過程，辨識度最高。但不包含不予補償、非匪諜，或未能及時申請之案件，因此實際白色恐怖受難人數可能更多。

Q2 白色恐怖有多少死刑犯？

國防部2005年呈給陳水扁總統的《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

1,226人

這是首次公開的官方數據，但缺乏細部統計，難以比對考證。

臺灣民間真相和解促進會根據檔案管理局的檔案找到

1,062人

比起2005年國防部的報告，人數雖然較少，但是每一個人的案情細節詳細清楚。

根據臺灣民間真相和解促進會的統計，1950~1955年之間被槍決的死刑犯約佔全部死刑犯的

83%

這6年是國家槍決政治犯的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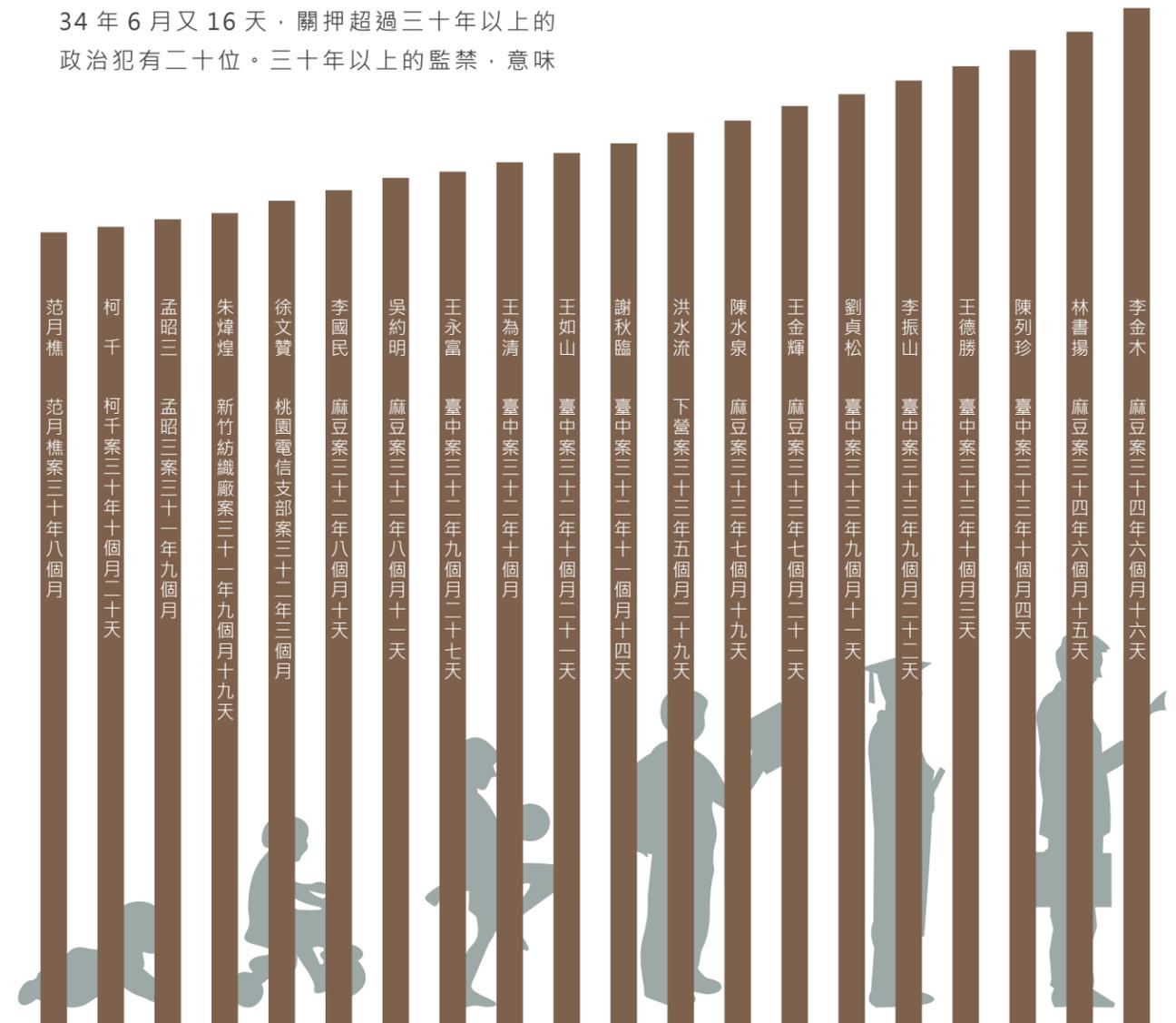
Q3 政治犯監禁時間有多長？

刑罰本身具有教育、應報及威嚇的考量，無期徒刑和死刑一樣，都是一種極限刑罰，前者終結人生，後者終結生命。國民政府對待的政治犯世界級紀錄，不僅在死刑，更多的是無期徒刑。若不是1980年代國內外人權團體的積極營救，不斷地向當局施壓，許多政治犯可能一直關到老死為止。

目前已知坐牢最久的無期徒刑政治犯，服刑34年6月又16天，關押超過三十年以上的政治犯有二十位。三十年以上的監禁，意味

著當他們入獄時，如果有一位嬰兒誕生，成長，一直到完成學業、工作，這些政治犯們還沒有出獄。

審判的原因，並不限於政治案件，因此這個數字仍須細部資料檢核。



逮捕偵訊

此章節從逮捕偵訊出發，介紹逮捕政治犯的偵訊地點與偵訊方法。情治機關掌握「叛亂」的情報後，隨即對相關人士展開拘捕行動。案件偵查初期，情治人員多採「就近審問」，利用鄰近的學校、警局、倉庫、三合院、寺廟等地，進行初步偵訊，然後再轉送偵辦政治案件的核心——臺北市。

也有不少政治犯直接送往臺北市，交由保安處、保密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刑警總隊進行偵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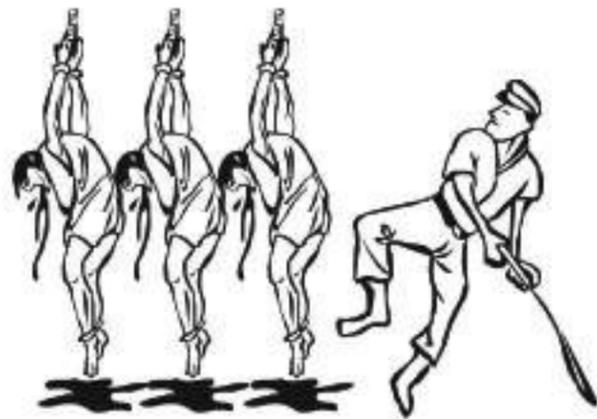
要你如實交代

何謂偵訊？

偵訊人員透過訊問手法和對偵訊人員有利的時間和環境，取得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作為罪證。白色恐怖時期的偵訊，常見使用狹窄的空間和孤立的囚禁，以各種合法或非法的手段，利用人性弱點和生理極限摧毀個人的意志，讓人犯「自白」出叛亂行動的過程與成員網路，使特務得以繼續循線抓人。

刑求

特務審訊人犯時，常以直接的生理折磨，來取得人犯自白與行動情報。



刑求手段 倒掛毒打

雙手倒掛毒打：雙手置於背後吊起，口中塞布，雙腳離地，拳打腳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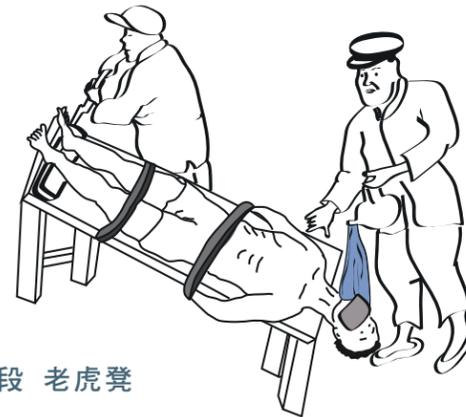
刑求手段 螞蟻上樹

脫去人犯衣物，倒上糖水後丟到草地上，吸引蚊蟻叮咬。



刑求手段 拔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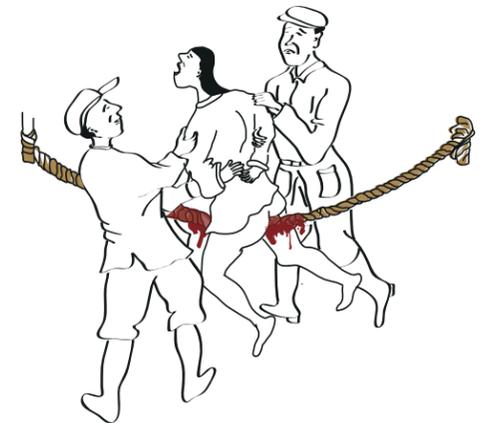
醫學上衡量疼痛的指數共有十分，由於手部有很多敏感的神經，拔指甲的疼痛程度可達最高的十分。



刑求手段 老虎凳



刑求手段 坐飛機



刑求手段 坐麻繩

無法辨識的時間感

關押人犯的押房裡，通常沒有對外窗戶，獨有一盞微弱的燈光照著，讓人難以辨認時間、白天與黑夜，藉以擾亂生理時鐘、癱瘓人犯的意志。

想想看...

或許你熬過了刑求，被衛兵扶著送回押房。密閉無窗的押房，僅有一盞小燈提供微弱的燈光，沒有時鐘、沒有日曆，現在是白天還是晚上？你根本判斷不了自己被關了多久，也許只過了一天？也許過了一週？一個月？甚至已經過了半年？

快說你有罪

建構對偵訊者有利的環境，將人犯關押在狹小密閉的押房，讓人犯將無從判斷時間變化，如此則能帶給其心理強大的焦慮與不安感，讓其神經衰弱，降低抵抗能力。



切斷人際網絡

關押於偵訊監獄的人犯，遭斷絕一切外界親友、律師的任何聯繫，同案的政治犯也會被隔離分開關押。

想想看...

身陷偵訊室的你，不僅與外界斷絕聯繫，同一間押房裡更不會有熟識的面孔。時間越來越久，你會想念家人，也會開始猜疑：某某會不會也被抓了？我該不會被供出來了？



快說你有罪

同案人犯須分開關押，不僅可杜絕串供，更讓人犯間漸生猜疑，產生信任感危機，有助於人犯在訊問時吐實。



製造囚犯困境

特務人員在訊問時，各種心理戰術都會運用，利用人犯孤立無援的猜疑心理取得自白與情報。

快說你有罪

訊問時，刻意透露案情進展，甚至告訴當事人同案已有人自新，營造當事人「被出賣」的處境，此時再以自新減刑、回家為誘餌，人犯只好吐露實情。



想想看...

下回提訊你是半年後的事了，上一回提訊你還很堅定，但這回就不一樣了。這半年間，你陸續聽到有人自新後順利回家，甚至有人還當了官。情治人員訊問時也跟你說某某都坦白了，你就承認吧，對大家都好，過不了多久就能回家了。如此一來，你會選擇承認，還是不承認？



隱身於都市 / 郊區的偵訊空間

情治特務機關的偵訊空間隱身在大家熟悉的都市空間中，起初多沿用既有的建築物，將內部裝修為押房與偵訊室。這些偵訊空間會隨著機關更迭而廢除，或防空疏散政策的影響、都市發展擴大周邊居民增加，而遷往都市近郊。

白色恐怖時期 逮捕偵訊機關流變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保安處看守所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在臺灣戒嚴時期先後主掌臺灣保防、警備、治安的軍事機構。

根據 1951 年國防部頒布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保安司令部是在「動員戡亂期間，為確保臺灣省之治安」所需而設的機構。其下單位保安處的業務職掌包括：情報、肅奸匪諜、治安、行動、偵訊、羈押管理、特別警衛、特殊份子考管、管訓部隊之指導。

1987 年解嚴後，警備總部所管轄的出入境、出版品審查、郵電檢查、內亂罪的偵察與審判等業務分別移交給行政、司法單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最終於 1992 年 8 月 1 日裁撤，部分業務改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管。

保安處看守所

全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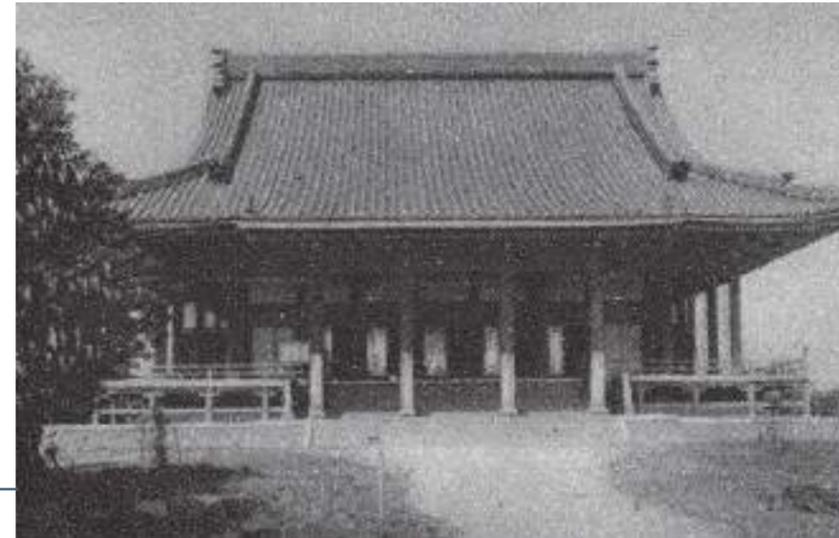
1946-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1958-196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起訖

1946-1967

地址或區位：西寧南路 36 號所在的完整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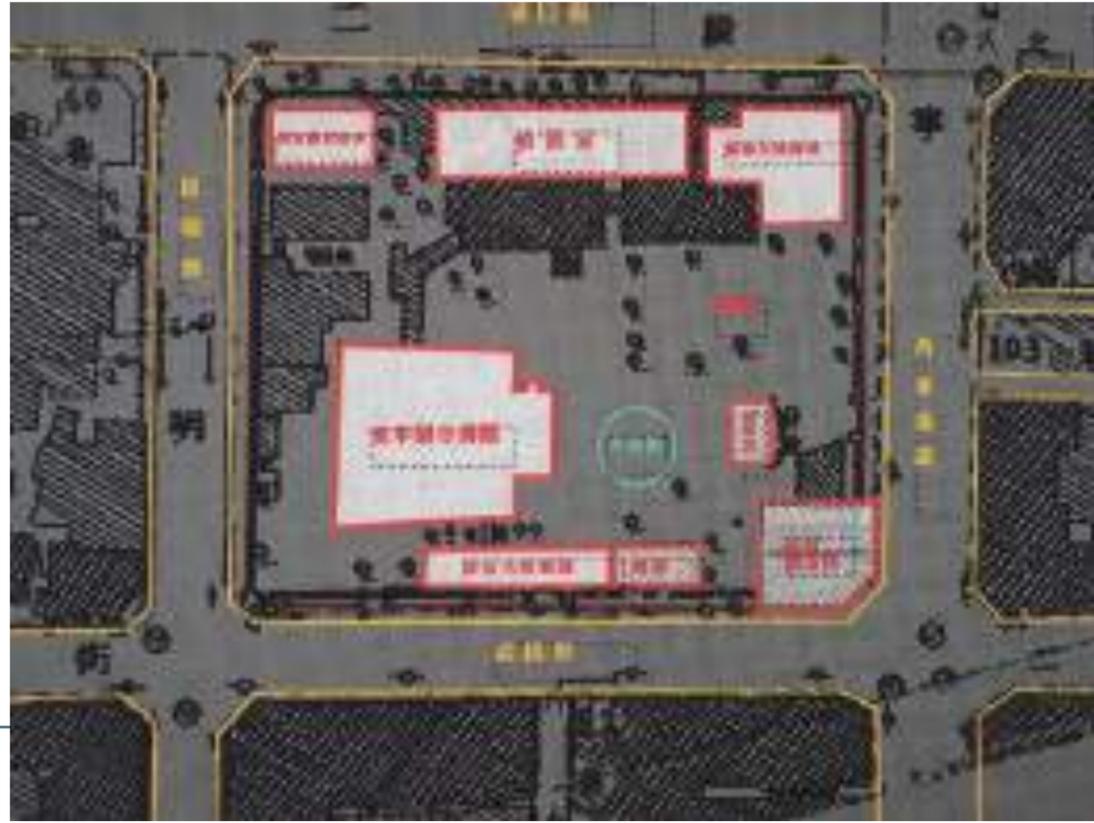
第一代東本願寺

二次戰後，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徵用「東本願寺」作為關押人犯的偵訊監獄。「東本願寺」正式名稱為淨土真宗大谷派臺北別院，始建於 1928 年是木構造建築，兩年後失火後重建為中古印度佛教式樣建築。



第二代東本願寺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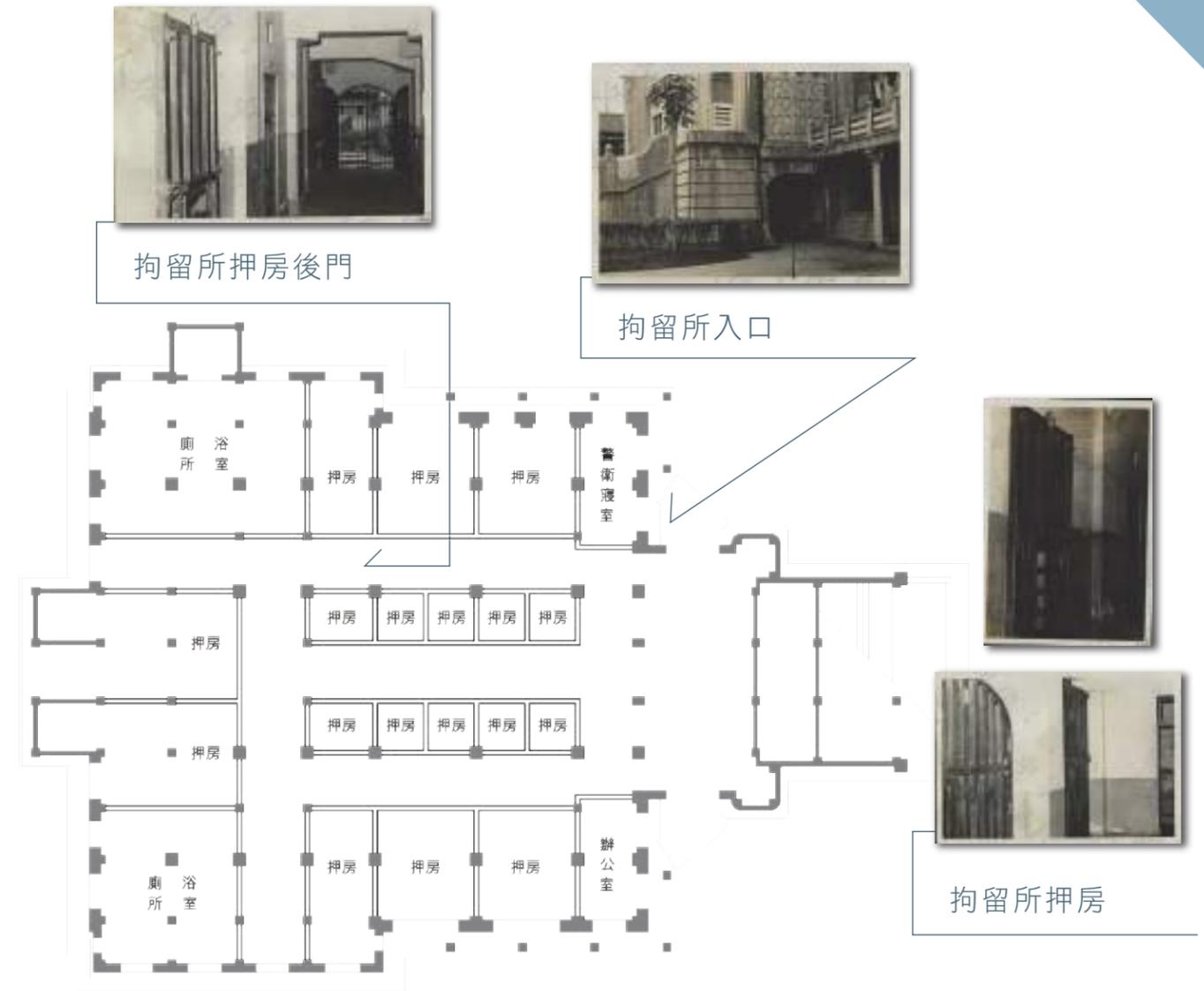


根據陳新吉先生的手繪稿與 1957 臺北市地形圖修正的東本願寺 / 保安處看守所的平面配置圖。座落於西門町的東本願寺，四周築起高牆阻隔商圈的人潮喧嚷。過去是為了寺院的幽靜，戰後由保安司令部徵用後，高牆成為切斷人犯與外界一切連結的利刃。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陳新吉

政治受難者說…

一到保安處之後就開始刑求，讓我做老虎凳、灌水、電刑，並採取疲勞轟炸審問，不得睡覺，也不給水喝，簡直生不如死。 —盧兆麟



根據陳新吉先生的手繪稿與東本願寺平面圖修正後的保安處看守所平面配置圖。保安處看守偵訊監獄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的木柵欄牢房。每間約 3 坪大小，容納二十人，便桶放在門口，環境惡劣通風差，牢房臭氣難聞。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備局、陳新吉

六張犁看守所

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2 號

(目前現址為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



全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保安處看守所

起訖

1950 年代晚期 -1992

根據陳新吉先生的手繪稿與 1957 臺北市地形圖修正的六張犁看守所平面配置圖。二戰後，保安處入駐前日本志願兵訓練所址，添建營舍，作為保安處看守所分所。後山就是六張犁公墓。因為靠近山區，看守所十分陰暗潮濕，押房內沒有任何衛生設備，僅有一個高約十四吋的塑膠桶作為便桶。每天清晨各房在士兵的看守下，被關押的人犯輪流出去到馬桶、盥洗。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博愛路保安處看守所

推測為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全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保安處看守所

起訖

1950 年代晚期 -1992

警總保安處，位於臺北市博愛路保安處的一樓和地下室。面積不大，閉路監視系統是其特色。此處偵訊監獄刑求嚴厲，從疲勞偵訊、灌刑（辣椒、汽油）到電刑都有。

照片提供：張維修

政治受難者說…

所有固體的東西都變成像液體那樣在流動，就像達利 (Salvador Dali) 的超現實主義畫作那樣。而且因為長時間沒有休息，微血管破裂，又缺乏水分，小便解出來都是血，我實在很想死了算了。

—劉辰旦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國防部保密局 / 軍事情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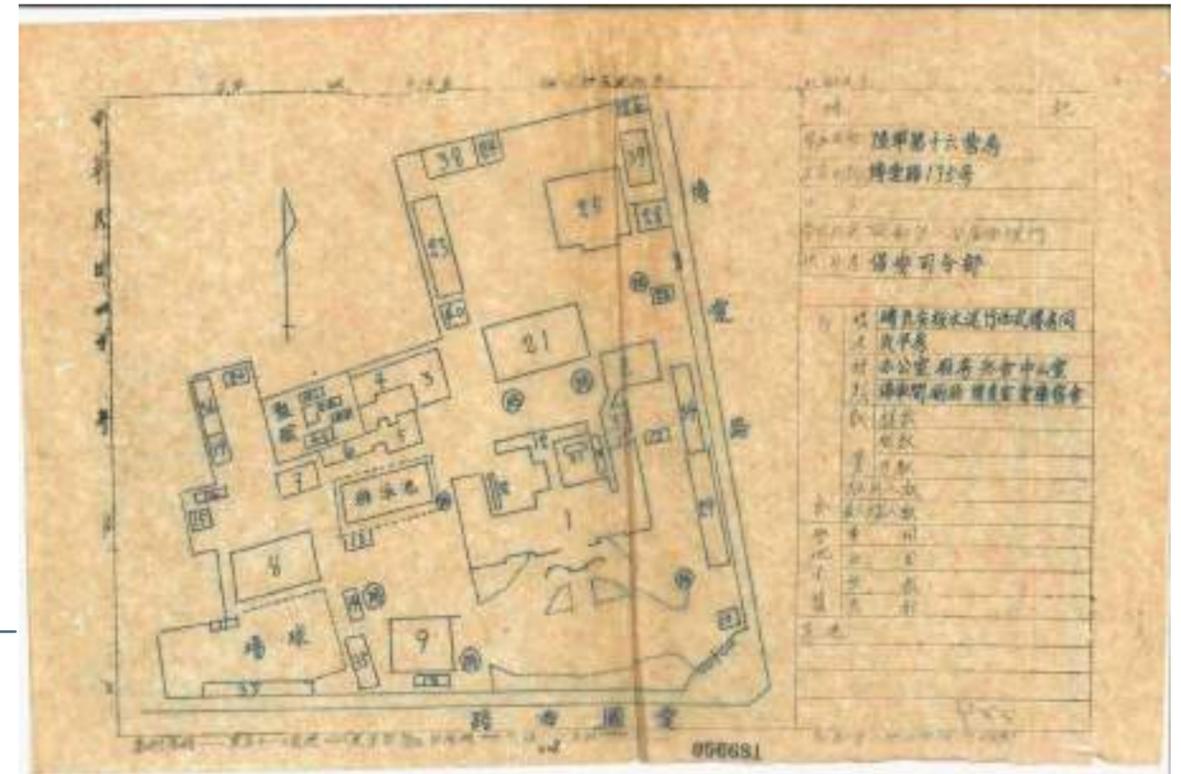
國防部保密局是 1950 年代前期偵辦政治案件的主力，其前身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負責保密防諜工作。

1949 年 1 月保密局「奉准分列為公開與秘密兩部分編制」；1950 年 6 月恢復正式編組，於臺北士林芝山岩附近設立局本部。1955 年情報機構改制，重新劃分任務。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該局自此專責執行戰略預警情報蒐集、研整之任務。

以下介紹兩個和國防部保密局有關的逮捕偵訊地點。

南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內，南所原址位於延平南路 133 巷底以南。



全稱

國防部保密局 南所

起訖

戰後 -1955

南所為兩層樓高的鋼筋水泥樓房，有地下室，約有二十間押房。建物內中央為走道，兩側為一間間狹長型押房。押房除了三面牆是水泥製外，虎頭門、地板與天花板均是木料製成。後方牆上開有小窗，窗口有鐵欄杆。虎頭門僅 1.5 公尺高，出入均需低頭，門下方有個送飯菜的小洞。門旁的牆上也有個讓看守監視人犯的小洞。天花板中央裝有一盞小電燈。每間押房約 3.7 至 7.4 平方公尺（約一坪至兩坪多），容納二十至三十名人犯，極擁擠而悶熱，人犯需輪流站著、坐睡、倚牆坐臥。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北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稻江商職、延平北路 23 巷、伊寧街之間。



全稱

國防部保密局 北所

起訖

1950-1955

1950 年 3 月 30 日辜顏碧霞因為支助、掩護鹿窟事件中受難的文學家呂赫若，於家中被捕。保密局隨即「借用」高砂鐵工廠，工廠被迫停業。同年 6 月，保密局已將高砂鐵工廠改裝完成，為北所。政治犯們陸續被送至此處關押，辜顏碧霞亦於 6 月 9 日被送至被所關押。

辜顏碧霞在服刑期間曾向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高砂鐵工廠停業。



研究團隊清查了周邊的地籍資料，株式會社高砂鐵工所所在地為「臺北市太平町 7-12 番地」，今日為「橋北段二小段 563 地號」，地址是「大同區伊寧街 46 號」。從土地登記資料得出北所範圍如圖所示。藍色是目前已知曾經為高砂鐵工廠所有土地，黃色是目前已知從來非高砂鐵工廠所有土地。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團隊製作 / 中研院人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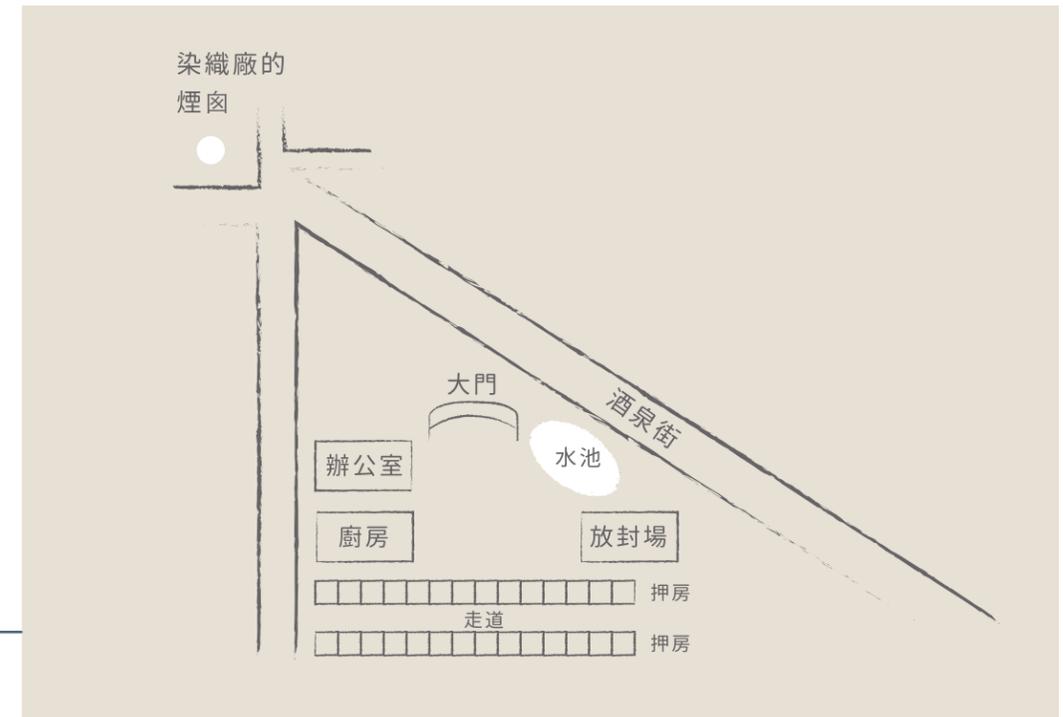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法務部 調查局

調查局的前身為國民黨內的情報組織。1928年以陳立夫為核心的情報組織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後來改制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1949年4月1日內政部調查局於廣州成立，中統系統從國民黨內部單位歸屬政府單位。

1955年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隨保密局的改組，接收保密局的國內保防業務，調查局之大陸工作移交改組後的軍事情報局。調查局和軍情局於各縣市調查站裁併為一。調查局專責「國內安全」的任務，軍情局則專司大陸工作。

大龍峒留質室

根據口述，推測為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一帶



全稱

1950-1956 內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1956-1958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起訖

1950-1958

調查局從大陸遷至臺北後，曾改建大龍峒保安宮附近的祖厝，作為關押偵訊人犯的留質室。後來酒泉街研議拓寬，周邊房舍陸續新建改建更新，調查局遂將留質室遷至臺北市東邊更偏遠尚未開發的三張犁地區。

蔡寬裕先生口述的大龍峒留質室平面，當時被關押的人犯常可聽見附近戲台唱戲的聲音，遠處可見染織廠的煙囪。

資料來源：蔡寬裕

三張犁招待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51 號



全稱

1958-1966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
 1966-1967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1967-197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

起訖

1958-1973

三張犁招待所坐落在一望無際的田野間，沿著新基隆路二段 13 巷（吳興街舊稱），四面被高牆圍起的其隱密性更適合作為調查局的偵訊空間。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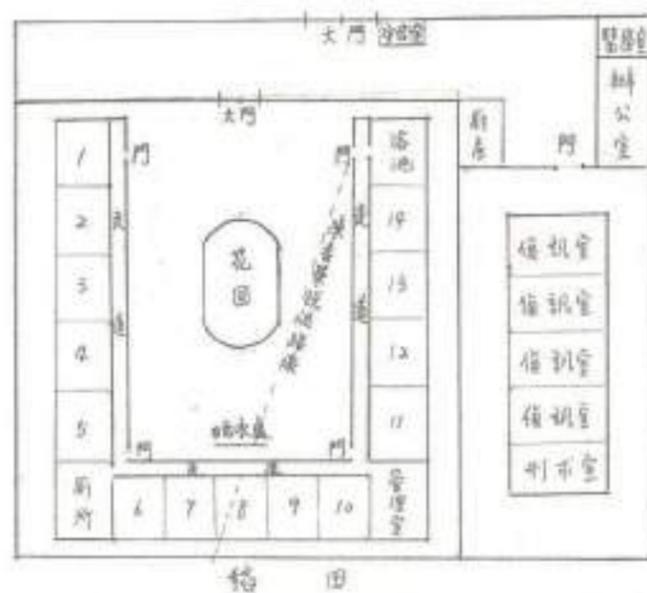
第一留質室業務簡報、三張犁招待所簡報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昔日三張犁招待所座落的街廓，現在是臺北市很常見的四、五層樓步登住宅公寓。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1963年調查局三張犁留置處平面配置圖 陳新吉繪 2011年9月

呈馬蹄形排列的押房區，押房僅一坪半大，四面水泥牆與鐵柵房門，鐵柵門外深垂厚布帘，而燈又是在走廊上，使得押房陰暗而悶熱。不僅看守嚴禁人犯彼此說話，每當有新的人犯進來，所方會預先拉下所有的厚布帘，徹底阻隔人犯間的交流。押房形成絕對密封的黑盒子。

資料來源：陳新吉

安康接待室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



全稱

1974-1980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1980-1987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起訖

1974-1987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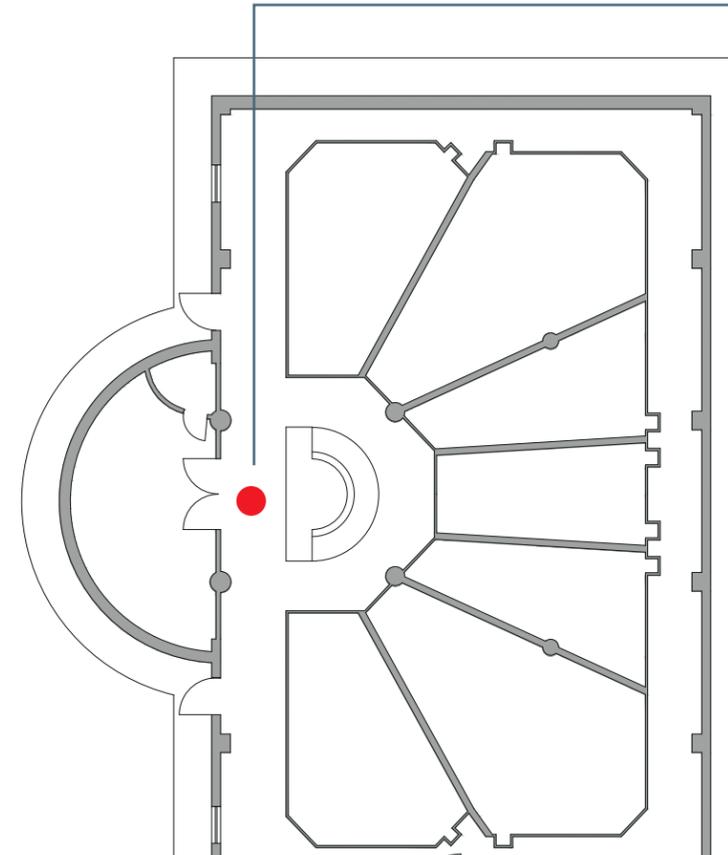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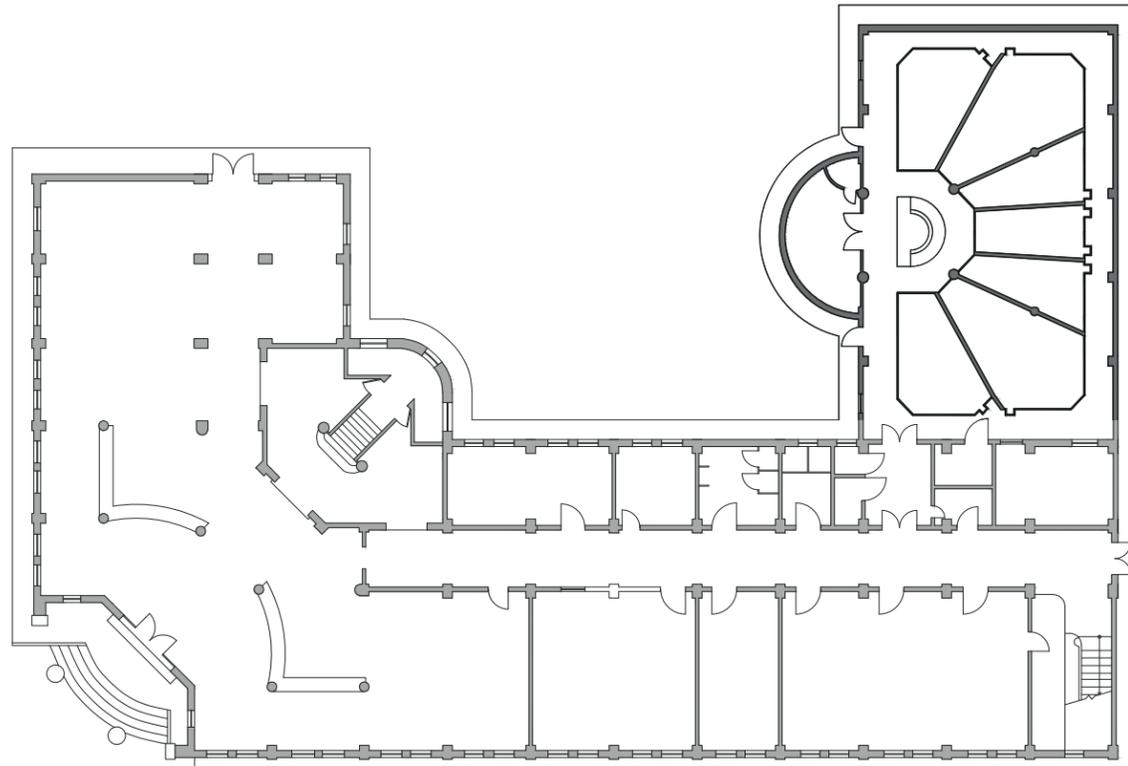
由於三張犁招待所周邊地區的發展，人口逐漸增加，隱密性降低，調查局再將該單位遷至新店安康山區，改稱安康接待室。安康接待室坐落在一個小山丘的高地，對外聯繫只有一個出入口，建物本身僅一層樓高，卻配有地下室，格外低調隱密。

目前空間原持當年樣貌，但閒置荒廢中。

照片提供：張維修

刑警總隊拘留所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9 號



全稱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

起訖

1949-1958

1949 年，臺灣省警務處成立刑警總隊，專門負責政治偵防的工作。

刑警總隊利用建於 1933 年的臺北警察署建築辦公。該建築內附設的拘留所，由木柵欄建成，牢房呈扇形分布，設有中央台監控。另有一間高約 120 公分、半坪大的地下水牢。政治犯在此多半「過水」幾天，不久即移監他處。



刑警總隊內拘留所特殊的半圓環形押房。平面圖右側有七間排成扇形的押房，另一側則有兩間組成半圓形的小押房，管理者的中央台，位於中間地區，便於監視人犯。

照片提供：張維修

憲兵隊看守所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 (1950 年至 1957 年) · 位於臺北市涼州街。
該址前身為總督府更生院。戰後由憲四團、憲兵司令部陸續進駐。
憲四團為 1950 年代槍決政治犯的主力部隊之一。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 28 號



全稱

憲兵司令部看守所

起訖

1950-1957

兼具軍事警察、軍法警察、司法警察三重角色的憲兵，是白色恐怖時期偵辦政治案件主力之一。憲兵司令部早期設在更生院—鴉片戒治所，憲兵逮捕的人犯送到此關押，一度因空間不足還向永樂國小借用兩間校舍充作押房。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目前該建築已被拆除，現址為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軍隊內的偵訊空間一

以海軍為例

目前研究發現，海軍的偵訊空間有左營大街三樓與鳳山招待所兩處保存的比較完整。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之際，海軍進行內部的派系整肅工作，並於1950年代大規模逮捕意圖投共、率艦逃亡、批評時政的官兵，送至左營大街三樓與鳳山招待所刑求偵訊。

左營大街三樓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52-262 號



全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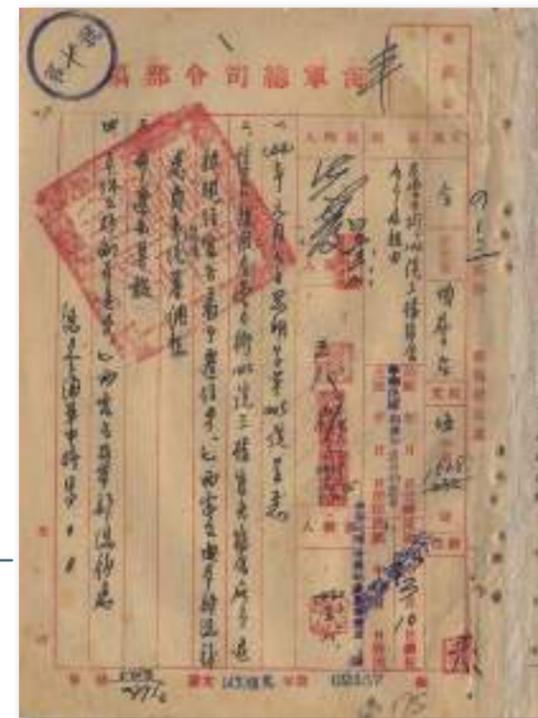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
臺灣工作隊拘留所

起訖

主要在 1950 年代前期

左營大街三樓的現況，與當年的樣貌變化不大。這一排五連棟三層樓的店屋，外觀是綠色與土黃色洗石子，讓人難以聯想，這裡曾經海軍著名的刑求偵訊監獄。

照片提供：林孝穎



1950 年代初期海軍總部情報處臺灣工作隊租用「左營大街 142 號」作為辦公與關押人犯的空間。1953 年由海軍總部偵查台繼續租用，至 1954 年海軍總部遷往臺北後才退租。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政治受難者說...

當初關我的時候，三樓的特務當面對我說，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

—曾耀華

鳳山招待所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10 號



全稱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

起訖

1949-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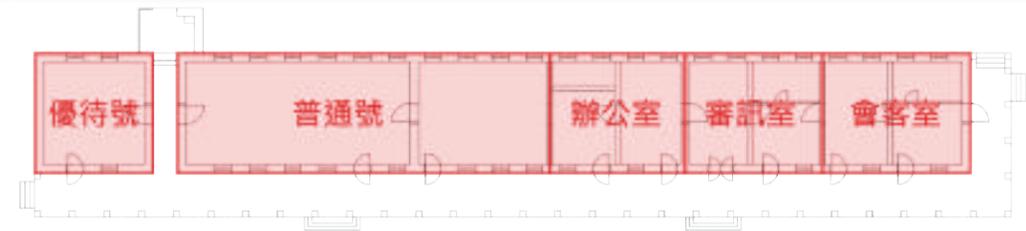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戰後由海軍接收，基地的中心掛上「海軍來賓招待所」的門牌，名為招待所，實為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用以偵訊、拘禁海軍官兵的空間，又稱為鳳山招待所。

1952 年以前主要監禁在「山洞」（大礮堡內），1952 年後則主要監禁在「普通號」與「優待號」（藍柱紅瓦的日式黑瓦房舍）。

照片提供：張維修



大礮堡（山洞）



普通號與優待號的建築外觀

審判

政治犯經過漫長的偵訊、審問階段，最後被軍事檢察官起訴，就會進入軍法審判階段。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原為日本陸軍倉庫，1949年軍法機關陸續進駐，並設有看守所。爾後，因防空疏散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原址標售後，遷建到景美軍法學校，改建景美軍法園區，營區內的法庭是最主要的審判空間，大家熟知的美麗島大審就在第一法庭內公開舉行。

政治受難者說…

圍牆裡面的房子，分成好幾區，我被分在第一區。第一區像個大倉庫，中間一個寬走道，走到兩邊隔成許多小間，用粗木條隔開。我被分在第五房。房裡光線黯淡，門很矮很小，我一鑽進去，首先看到的便是馬桶。房裡有七、八個人，擠在一堆，躺下來則必須對腳地一個緊挨著一個。我的心直往下沉，我想：這輩子完了。

— 張家林

送入軍法看守所之後

在戒嚴時期，情治機關執行逮捕，完成偵訊，釐清「叛亂」案件全貌、取得政治犯自白後，無論人犯是否為軍人，均交由軍法審判。

叛亂案件主要由保安司令部 / 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部分案件由國防部軍法局、各軍種之軍法處審理。軍法看守所成為「叛亂犯」的集中地——政治犯在此等著，等候決定其生命長短的最終判決。

對政治犯的管理較為鬆綁

相對於偵訊階段嚴防串供的「同案同間」規定，送至軍法看守所的政治犯有機會與同案或親友關押於同一處。

政治犯可以與外界聯繫

家屬在政治犯送至軍法看守所後才會收到通知，得知失聯的親人關押的地點。此時，所方開放政治犯與親友間的通信、物品寄送，帶人犯經起訴或判決後，也允許人犯與親友面會。

家屬送物單

對於無法與親友會面的政治犯而言，親友送來的生活用品、食物是牢獄生活中心理、生理的慰藉。政治犯拿到這些物品，也常常無私的與難友們分享。



親友捎來的消息

在看守所的許可下，政治犯終於能藉由通信與親友聯繫，透過隻字片語彌補錯過的生活片段。本件為葉盛吉的父親至軍法看守所的信件，信中告訴兒子其妻子郭淑姿平安生下男孩。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獄內外之囚久違的會面

獄內獄外，同樣為囚。家屬的心境，流露在探視時的紀錄，該帶哪些東西、談及生活瑣事、提醒的話等。本件為陳中統的妻子蔡憲子所寫的會面筆記。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接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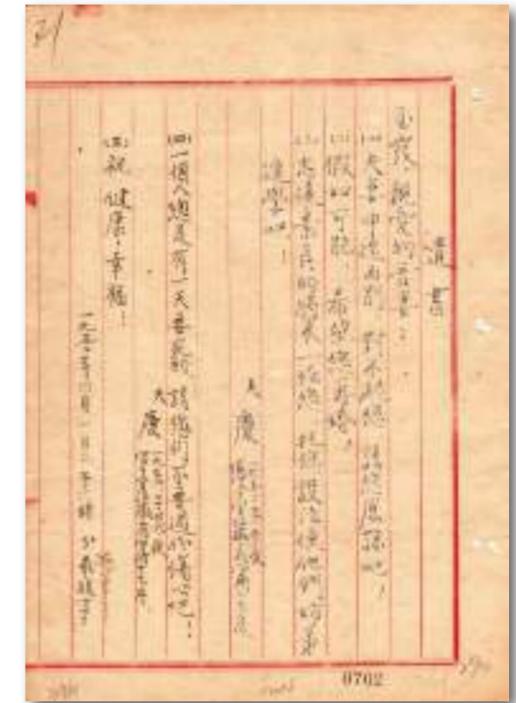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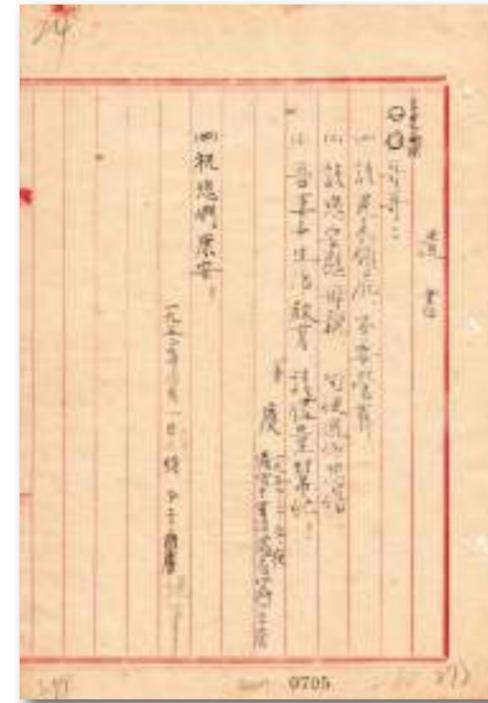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在不安、恐懼與等待中度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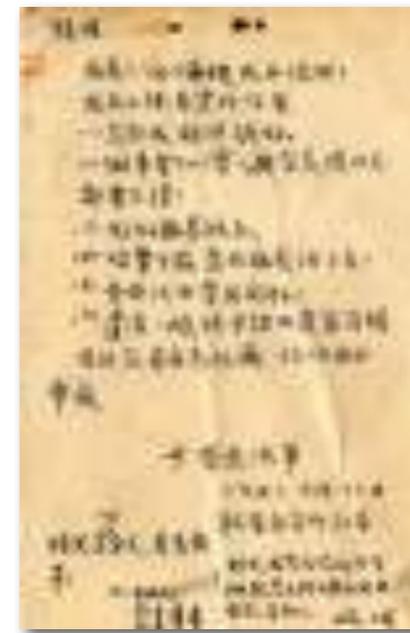
政治犯在牢房裡等待開庭，日復一日看著看守點名押人出庭——有的人帶回起訴的罪名，估量自己的刑期；有的人帶回來判決結果，考慮要不要上訴；有的人沒有回來，帶上法庭聽完判決後，馬上送往刑場執行死刑。

1951年看守所增設死刑房。人犯在槍決執行前一晚移致死刑房關押，在此書寫遺書，翌日清晨出庭聽宣判後，送往刑場行刑。

自覺逃不過死刑的政治犯，寫下遺書，或在紙片留下給愛人、家人的隻字片語，作為生命最後的交代。這些遺書一直到半世紀後才歸還家屬。



郭慶在判決確定前、判決後和執行處決前書寫的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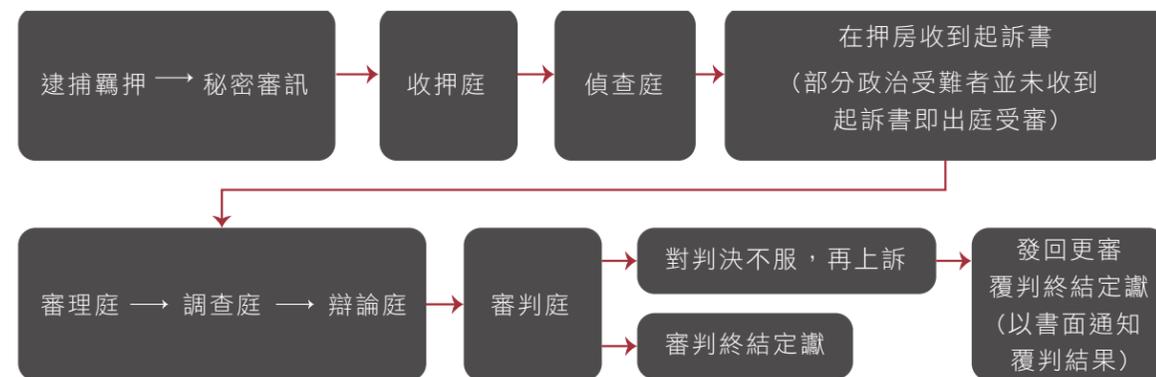
黃賢忠在執行處決前兩天和當天書寫的遺書。

平民為何要受軍事審判？

1949 年的戒嚴令讓臺灣人民進入長達三十八年的緊急狀態。戒嚴法第八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包括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索罪、毀棄損壞等罪。此外，觸犯「懲治叛亂條例」者，也一律由軍法審判。

軍事審判流程

與一般司法審判相較，軍事審判過程不需公開，只有兩個審級，最終判決需經由軍事長官核定（例如蔣介石），軍審法官的人選由軍事長官指派或核定，行政權直接介入司法審判。平民受軍事審判，難以獲得獨立公平，有公信力的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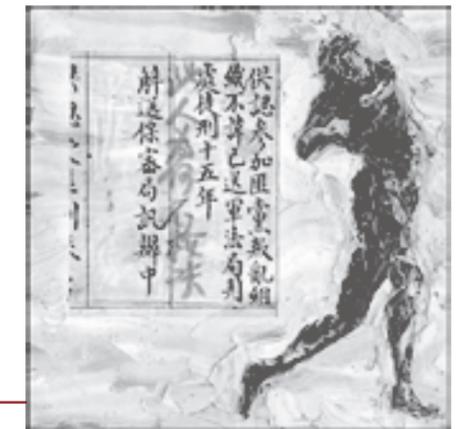


此人為何不槍決？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軍事審判的結果必須經過軍事長官的「核定與覆議」。軍事法庭判決後，由保安司令部司令層層上簽，經過國防部與總統府的長官們加註意見後，最後呈到總統核定。因此許多判決書上可以看見當年蔣介石總統加重刑度，甚至被要求處死的批示，如「應即槍決也可」、「處以極刑可也」、「應判死刑」等不勝枚舉，這種做法使得量刑刑度超越法律規定，且未說明理由，任意的程度令人膽戰心驚。



蔣介石總統批示原判五年的徐會之「應即槍決可也」。



陳武鎮先生的創作「判決書」系列，將蔣介石當年在法官判決書上覆判文字入畫，扭曲的人體呈現出獨裁統治下的痛苦深淵。

畫作複製品提供：陳武鎮



蔣介石總統將原判 15 年徒刑的黃溫恭改為死刑。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前中正路)以南、林森南路(前上海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的街廓內。



全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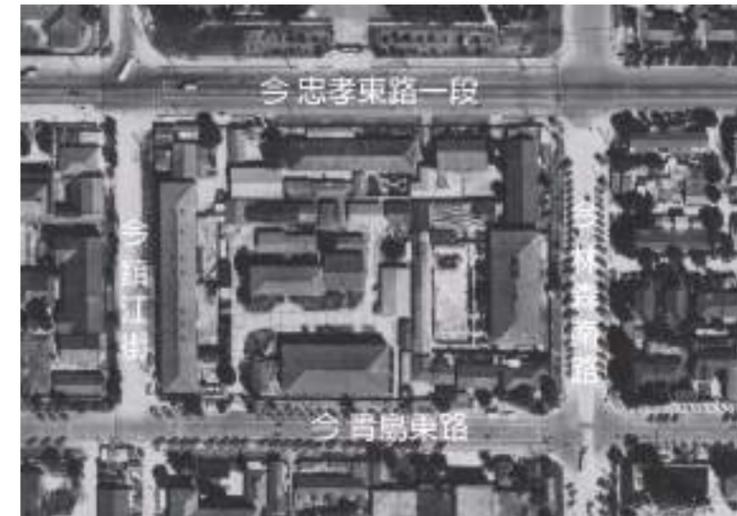
1949-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1958-196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
 覆判局等軍法單位共駐

起訖

1949-1967

今昔對比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東所、西所及軍事法庭，主要出入動線均在青島東路一側，軍法局的所在地，今為喜來登飯店。



照片提供：陳新吉 / 拍攝者：陳美寬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Google earth

沿用日軍陸軍倉庫改建的軍法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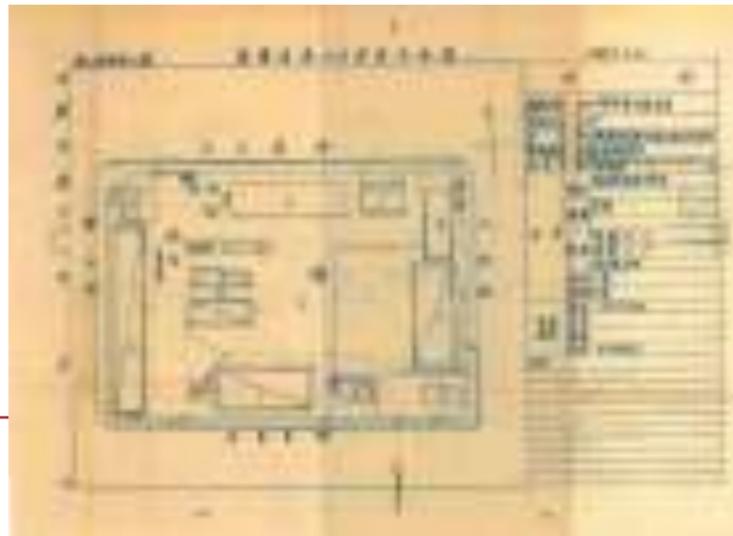
戰後軍方接收日本陸軍經理部倉庫，交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等單位使用。



1920-1921 年測製地圖

從 1920-1921 年間日本時期水道圖中，
陸軍經理倉庫的相關建築配置。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1949 年臺灣省臺北市營產平面圖

1949 年臺灣省臺北市營產平面圖，顯示當年接收日產時的最初樣貌以及各棟建築物的使用概況。

- 2 辦公室 / 3 監獄 / 4-5 營房
- 8-9 廚房 / 10 辦公室 / 11、13 宿舍
- 22 廁所 / 23 衛兵室 / 24 禁閉室
- 25 接見室 / 26 廁所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軍法單位共同使用的營區

戒嚴時期審理政治案件的主要軍法單位皆坐落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包含保安司令部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覆判局、各單位的看守所等，1952 年前臺北軍人監獄亦位於此地。



1966 年臺灣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青島東路）營區平面圖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包含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覆判局、軍法局看守所、警衛排及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警衛連、警總印刷所、眷舍三戶等。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 / 中研院人社中心

從青島東路搬遷到景美

考量防空疏散計畫及臺北市都市發展需求，中央指示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以外的監獄與軍事機構，應遷出臺北市，出售原土地及房舍，作為在市區外另覓地建築的經費。

1961年臺灣警備總部司令部軍法處首次提出軍法營區疏遷計畫，經多年討論與規劃後決定遷至景美的軍法學校用地，1966年青島東路營區房地標售後隨即展開遷建工程。



疏遷計畫

1963年臺灣警備總部司令部軍法處營房疏遷計畫中的「作業依據」指示：除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外，臺北市內監獄及軍事機構均應遷出市區，將原有土地及房屋出售，所得提供各機構在外覓地興築房舍。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政治犯在疏遷過程中的臨時關押處

1966年12月，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由李儒芳標得之後，軍法單位必須在一年後將房地騰空移交，但是搬遷到景美的看守所與辦公空間尚未完工，遷建作業無法在時限內完成。

經協調後，各軍法單位先遷至景美，使用既有建物，未來再增建辦公營舍；政治犯則送往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中繼。1968年保安處催還六張犁看守所，但安坑分所仍無法容納所有政治犯，只得在新建的景美看守所驗收前，將部分政治犯先行遷入新押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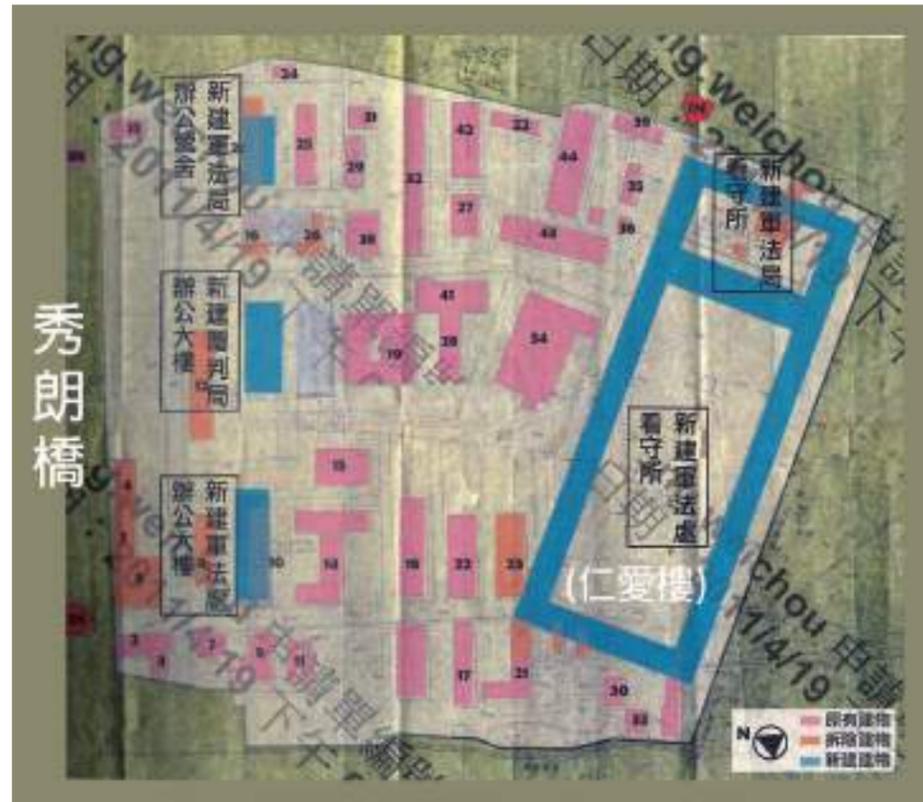
在景美看守所完工之前，軍法處將看守所在押人犯轉羈押於六張犁與安坑。



軍法處呈請參謀總長核定軍法處在新建看守所完工驗收前先行使用。

景美軍法營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復興路 131 號



軍法營區遷建工程布置圖

全稱

此營區前身為軍法學校，1967 年併入政工幹校後遷離。景美軍法營區內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等軍法單位共駐，也設立軍事法庭，1977 年增設第一法庭，美麗島大審在此公開審判。

起訖

1967-1992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仿造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空間配置

遷至景美的軍法營區維持青島東路時期的空間配置，軍法處與軍法局分處營區兩側，覆判局介於兩者之間。景美軍法營區的空間配置是延續青島東路軍法營區所具備的空間。

政治犯參與遷建工程的規劃與施工

不少在軍法看守所服刑的政治犯參與了看守所的新建工程，包含拆除既有建物、新建工程監工、看守所空間規劃等。

政治受難者說...

役的蕭坤汪監工，他在未入獄前就是工程師。另外還有手工藝工廠的外役馬曜暉，協助規劃外役工廠區域的配置，粟同和我則參與庭院規劃。 ——陳新吉

政治犯在景美軍法營區待審期間，從看守所提出到審判法庭的必經之路，公正廉明的四個大字是沈重的集體記憶。

探親之路

審判之路

政治犯家屬們的接見探視，均由軍法營區的側門進出，直接到會客室登記。短短 100 公尺路徑，銜接許多獄外之囚們與政治犯之間的一點點聯繫。



- 仁愛樓
- 軍事法庭
- 第一法庭
- 會客室
- 審判之路
- 探親之路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照片提供：張維修



照片提供：張維修

政治受難者家屬說...

見面這件事對受刑人來說非常非常重要，所以爸爸很希望我們固定去看他，即使每次只有很短的時間。那時候交通並不像現在方便，需要等車，雖然我們家去（景美）看守所的距離實際上沒有很遠，但那段時間卻只剩下漫漫長路的印象。總覺得那路程很漫長，然後到了看守所不到幾分鐘，時間馬上就到了。

—朗亞玲（受難者郎俊家屬）

照片提供：張維修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照片提供：張維修

執行

當局把對「叛亂犯」的顧忌轉化為一座又一座監獄，審判過後就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判決。無期、有期徒刑與感化處分者，監禁在軍法看守所、臺北軍人監獄、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新店軍監、台東泰源監獄、綠島綠洲山莊與生教所等。而因為兩岸局勢的變化和政治犯們的獄內抗爭，使得監禁從集中營式的半開放形式，轉向高牆隔離，從外島轉回本島，又回外島的來回變動。

另有部分的政治犯由軍事審判決定了生命的盡頭，送往新店溪一帶、馬場町以及鄰近新店軍監的安坑刑場執行槍決。最終章，由家屬領回或在六張犁墓葬區，直到1993年被發現，槍決後的歷史現場才完整公開。

刑罰執行空間變遷年表

軍法處看守所、集中營和特種監獄、軍人監獄、感訓監獄、刑場、集中埋葬地



A dark, monochromatic photograph of a rocky coastline. The foreground is filled with numerous dark, jagged rocks of various sizes. In the middle ground, a large, rounded rock sits in a shallow pool of water.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prominent, dark rock formations, including a tall, thin spire on the left and two larger, more complex rock stacks on the right. The sky is a uniform, dark grey.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order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特種監獄集中營

內湖新生總隊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2 號

一座位在小學校園裡的集中營，思想改造的起點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湖新生總隊

起訖

195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總隊駐用內湖國校部分校舍

1952 遷離

1949 年 7 月起，內湖國校（今臺北市內湖國小）已被軍隊進駐泰半，1950 年金門大捷後，徵用更多的校舍作為改造匪俘的集中營，名為「新生總隊」。白色恐怖時期擴大收容更多的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1951 年起，才分批將政治犯遷至綠島。

環境如何呢？

有一半的教室做為改造匪俘的集中營，教室內沒有課桌椅，而是一般軍營的上下鋪臥室。集中營四周用鐵絲網包圍起來，跟學校之間僅用一道竹籬笆做為分界。每一面鐵絲網邊都有二至三個衛兵崗亭。

新生在這做些什麼？

新生們日常的主要活動，是學習政治教育課程，包括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民生史觀等。

政治受難者說…

沒有水可用，僅靠著早晚點名時，每人分到的一杯水刷牙、洗臉。校園內有一灘死水池，水中因為長青苔而呈綠色；我們也顧不得水池骯髒，因為身體上的黏污更難以忍受，一經准許就用毛巾沾池子裡的水來擦拭身體。

- 盧兆麟

校舍跟校舍之間的埤，臨時弄兩條溝仔當廁所...最大的問題是用水...每個中隊有一個鐵桶，從水池取水，放入明礬沉澱雜質等到隔天起床後才能用...跳蚤比螞蟻還多，真是嚇死人，晚上被叮得都無法睡...大家都叫家裡買這個（DDT）來，要睡覺時就噴一些在身上。

- 吳大祿



1951年內湖國校家長會與臺北縣議會議員葉金火等曾經提出陳情，要求駐軍單位及新生總隊遷離。

政治受難者說...

因為軍法處空間不足，獄方決定將一部分可以接受感訓的人移出，便借內湖國校的一半空間，圍起一道竹籬笆做分界。牢房只有兩間，男女受刑人各一間，是由一般教室所改建。

- 連世貴

路面都是石子路，就這樣翻山越嶺，走了好幾個小時，早上出發下午3點才到內湖。但到的時候卡車已經把人載走了，只看到一些家屬還在這裡徘徊，地上一片狼籍，到處都是來不及丟上車的紙盒、包裹。

- 劉敏（受難者吳聲潤家屬）

新生訓導處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東側。



資料來源：聯合報

全稱

1951-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1958-196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起訖

195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此設立新生訓導處，並遷移內湖新生總隊至此

1962 泰源監獄落成後，政治犯陸續被遷移過去 1965 新生訓導處裁撤，

僅少數政治犯被滯留在綠島指揮部

以離島作為隔離的屏障

1951 年保安司令部在綠島，原日本時代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舊址設置「新生訓導處」。從檔案資料中可見當時選擇綠島的原因：

- 一、叛亂犯人數激增，遠超出軍人監獄與軍法看守所的容量。
- 二、蔣介石指示「叛亂犯應隔離監禁」。
- 三、「叛亂犯受毒甚深……泯不畏死，如遇敵機襲擊，恐其利用機會煽惑衝逃，一旦虎兕出柙，將有礙於市容觀瞻」。
- 四、新生訓導處之感化教育有利於清除叛亂犯之思想毒素，達改造新生之效。

移送綠島

1951 年保安司令部開始分批遷移內湖新生總隊的政治犯到綠島，5 月 17 日第一批政治犯搭乘 LST 登陸艦，在中寮漁港外登陸，他們被統稱為「新生」。



資料來源：聯合報

採石蓋監獄

1951年新生們初抵訓導處時，僅有兩排營舍與兩三間瓦石搭起的廚房。其他的營房建設倚賴新生到海邊採集海岸邊的硧石古石（珊瑚礁岩）搬回營區建造克難房和圍牆，把自己關起來。



資料來源：聯合報

政治受難者說…

浩浩蕩蕩，經過光復北路陸橋，到基隆換搭大型登陸艇。登陸艇在海上前行，搖搖晃晃了一整天，等到大家吐到差不多完全癱軟的時候，綠島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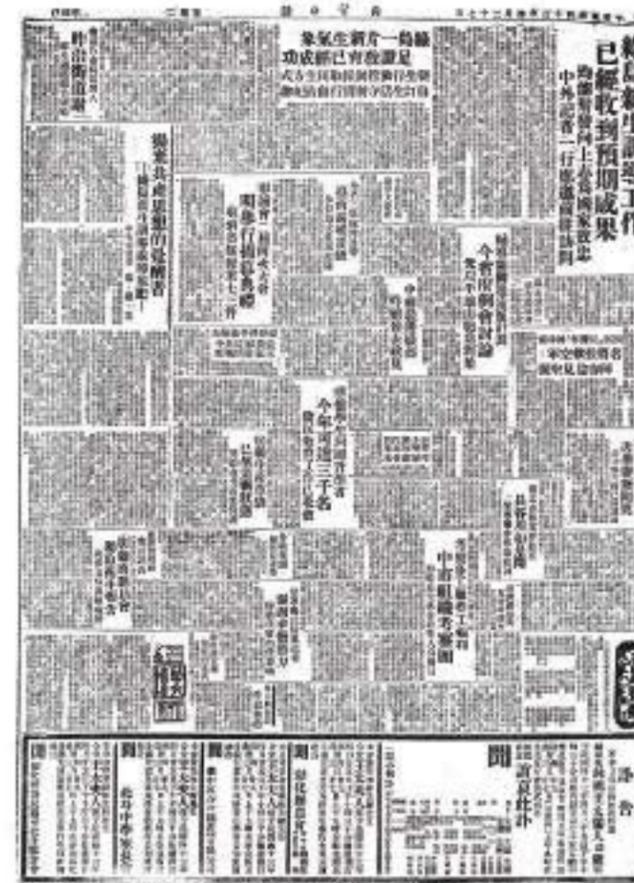
- 陳篤恭



新生們的日常勞動

綠島的新生氣象

新生訓導處屬於集中營（concentration camp）類型的監獄，管理上稍微開放，藉由採買或墾殖，有一些接觸外界社會的機會。新生們在此接受帶有「洗腦」性質的政治課程，並擔持繁重的「勞動」以達「改造」之成效。勞動項目包含打石、房舍建造、搬運補給、生產日常所需的食物與器具、開闢耕地、引進新作物、挖鑿水渠等。



當時媒體是國家控制下的宣傳機器，撰文盛讚宣傳新生訓導處對新生們的生活以及思想改造成果。

資料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新生們上政治課



資料來源：聯合報

綠島醫學站

綠島的新生中不少人有醫學背景，如：胡鑫麟（眼科）、胡寶珍（皮膚科）、林恩魁（外科）、王荊樹（婦產科）、蘇友鵬（耳鼻喉科）、呂水閣等多位醫師。他們利用簡陋的醫務所，自費請家人寄藥來，非常克難地成立手術室，在思想改造課程以外的時間，為官兵、新生與綠島當地居民看診。一直到今天，當年醫師政治受難者們組成的醫療站仍是綠島史上，醫療資源最豐富齊全的時代。



胡鑫麟二排右二 / 王荊樹三排左一
蘇友鵬前排左一 / 胡寶珍前排右一

照片提供：蘇有鵬 醫師

泰源監獄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1957 年規劃擴建綠島新生訓導處既有房舍，建造容量以三千名為原則的特種監獄。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全稱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起訖

1962 落成開始集中各地政治犯至此

1970 發生泰源事件

1972 政治犯遷移至綠島綠洲山莊

專為叛亂犯而設立的特種監獄

政府於 1957 年規劃擴建綠島新生訓導處，設置收容三千名政治犯的的特種監獄，隨後規劃改至小琉球，最後因為籌建經費不足，先在台東泰源興建五百人規模的監獄，1962 年完工啟用。



1957 年 10 月規劃將特種監獄設於小琉球，擬利用黃添樑資匪沒收之財產款項，撥充籌設特種監獄之經費。



1960 年 8 月因「八七水災」後國庫已無力支應該筆經費、沒收款項不足，決定在台東泰源，先行興建容納 500 人的監獄，未來另有財源再擴建。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泰源事件

1970 年 2 月 8 日，泰源監獄裡一部分的政治犯基於臺獨理念，籌畫發動革命。由江炳興、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鄭正成、謝東榮採取行動，利用衛兵換哨時搶奪槍械，卻陷入與警衛連對峙僵局，六人奪槍逃亡。軍方動員大批部隊予以捕獲，除鄭正成外，其他五人判處死刑，5 月 30 日槍決。泰源事件爆發後，泰源監獄的管理轉為嚴密，取消外役工作。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圖為綠洲山莊一翼的長廊。大部分的政治犯關押在一樓，身份特殊或「頑劣份子」則關押在二樓。有別於泰源監獄時期可以到圍牆外服外役，綠洲山莊則是運用圍牆內，押房外的空間作為外役區，將人犯的活動完全限制在高牆內。

大部分的政治犯關押在一樓，身份特殊或「頑劣份子」則關押在二樓。相對於泰源監獄時期可以到圍牆外服外役，綠洲山莊則是運用押房空間作為外役區，將人犯的活動完全限制在高牆內。



照片提供：蘇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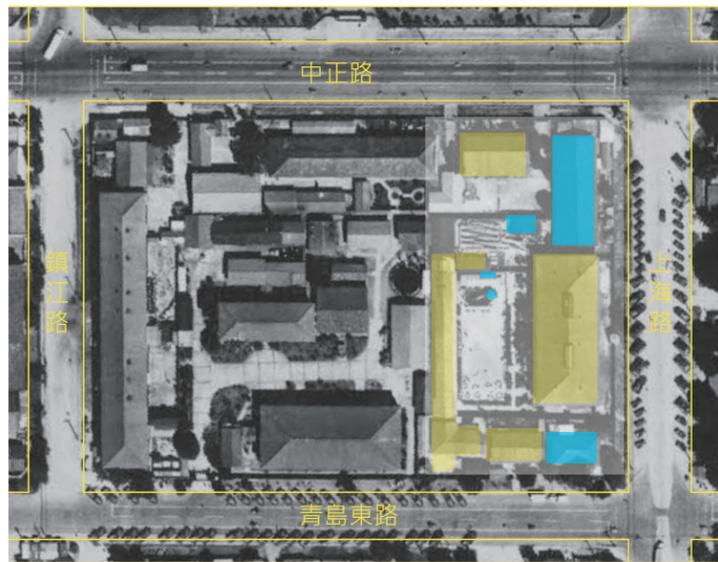
軍法處看守所

在尚未判決前的政治犯是羈押在看守所（Detention center），監獄（prison）是判決後執行監禁刑罰的空間。因為監獄的空間嚴重不足，因此，當年的軍法處看守所也有部分空間成為監獄，稱之為「代監執行」。代監執行的看守所，與監獄的功能相同，也設有外役區、工廠或工程隊，利用政治犯的廉價勞動力對外接單生產。對政治犯來說，獲得外役工作可以有多一點生活空間和外界社會接觸的機會。

青島東路軍法處

看守所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內東側



全稱

1949-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1958-196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起訖

1949 進駐前日本陸軍倉庫

1967 點交房地，遷入軍法學校

1949 年進駐前日本陸軍倉庫，改為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單位之一，因位於營區內的最東側，又簡稱為東所，1967 年隨著整個營區的搬遷，再遷入景美軍法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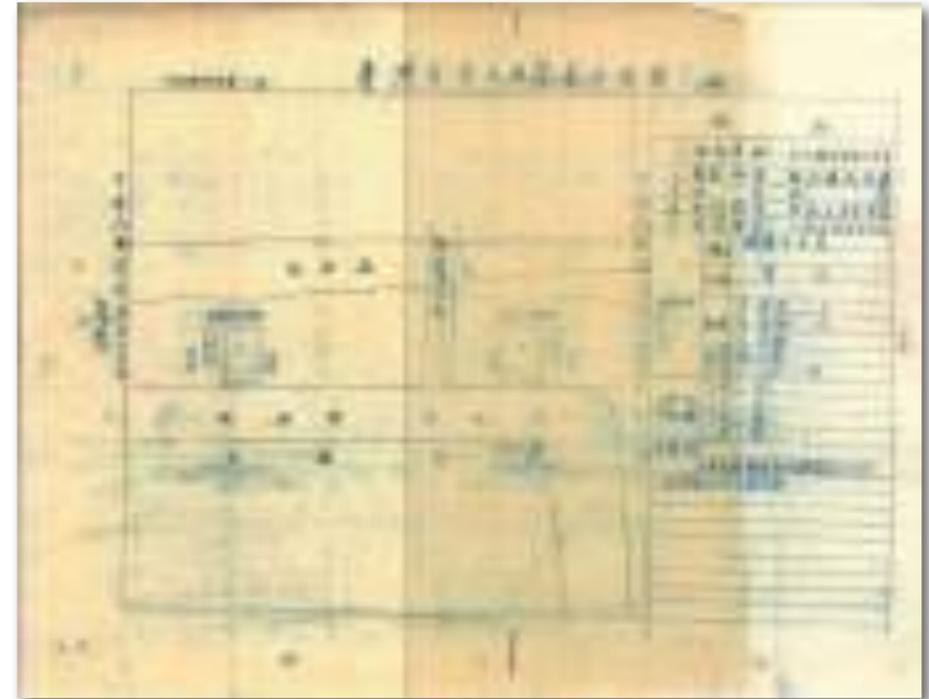
根據陳新吉先生手繪圖與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空照圖繪製。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陳新吉

新店分所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59 號

(現為碧潭公有零售市場)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

起訖

1950 購置新店街的戲院改裝為新店分所

1955 遷移至新店軍監，原址續建碧潭戲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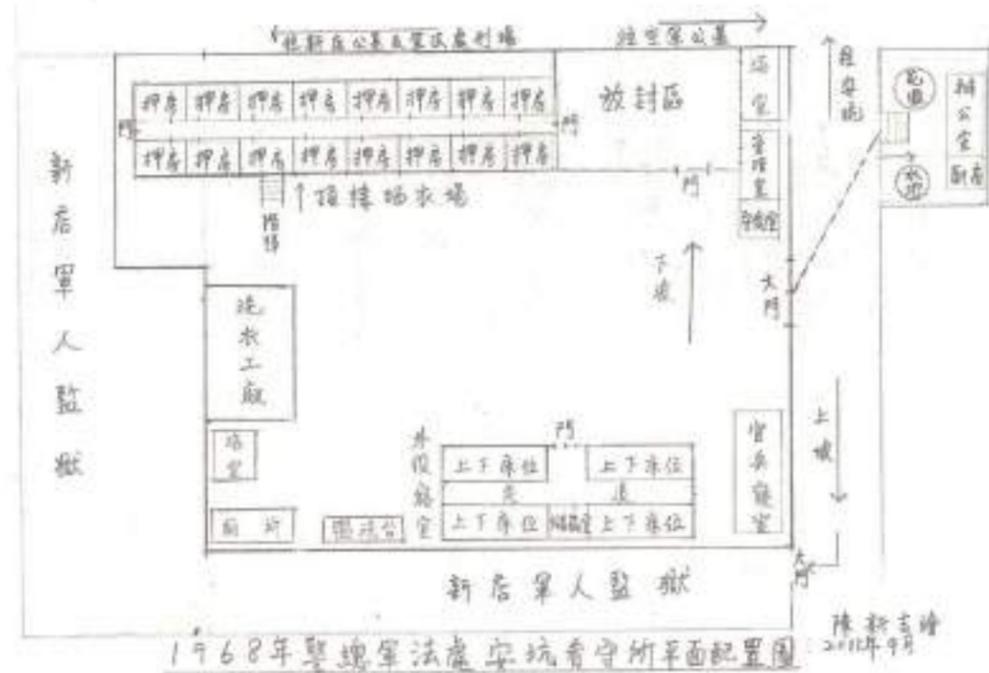
距離新店碧潭吊橋不及 100 公尺，人潮往來密集的新店街上，檔案上標注的陸軍第七號營房，就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的新店分所所在地。把老戲院改為監獄，成為人犯疏散之處。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安坑分所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 新店軍人監獄信監 · 現為新店戒治所。



全稱

1952-19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1958-197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起訖

1952-1972

藏身於軍監內的獄中獄

新店軍監落成後，軍法看守所以其中的一區信監作為安坑分所，並陸續增建工場與農場。外役起先以洗衣、燙衣、縫紉等監舍內的工作為主，爾後增加可外出的工作，如：耕作、養豬、採石、土木工程隊等。

資料來源：陳新吉

景美看守所 /

仁愛樓

新北市新店區秀朗橋南側



全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起訖

1967 改建前軍法學校營區為軍法處看守所，隔年遷入部分人犯。

1972 年大部分政治犯移往綠洲山莊。

1992 警總裁撤後，交由軍管區。

一道牆將仁愛樓區隔成兩股截然不同的空間氛圍，未判決的人犯羈押在左側押房，唯有放封才有機會離開押房。經判決在此服刑的人犯則關押在圍牆的另一邊，在外役工廠裡勞動，甚至有「外出辦公」的機會。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軍人監獄 感訓監獄



臺北軍人監獄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內



全稱

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

起訖

1945 改建前日本陸軍倉庫為軍人監獄

1952 遷至新店安坑

1947年6月臺北軍人監獄在青島東路營區設立，關押軍事犯與「叛亂犯」。

1950年12月蔣經國視察後指出軍人監獄收容人犯已逾量，建議新建可容四千人之軍人監獄，提供足夠的勞動空間，讓人犯自己自足。



新店軍人監獄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59 號 (現為新店戒治所)



新店軍人監獄空照圖

全稱

1952-1973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1973-1987 國防部新店監獄

起訖

1952 新建

1987 解嚴後停止關押政治犯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戰後第一座新建軍人監獄

採賓州式放射狀設計，政治犯集中在智監、及仁監。



軍事監獄的管理

軍監的押房約 30 m² 大，每間關押 20-30 人。因軍監供水系統不良，尾端押房因水壓不足，以致人犯用水受限。獄方即以此作為關押「頑劣份子」的「反省房」，除限制人犯的用水量外，更縮短人犯的放封時間。

政治受難者說...



裡遊監視眾，一邊走一邊還上下震動... 張倚融也遭此項「坐飛機」般酷刑而暈過去，久久不醒。

- 張大邦



司法行政部針對新店軍人監獄私刑酷打人犯調查報告，視察後確認私刑確有其事，典獄長楊又凡被拘押法辦，低調處理。

資料來源：聯合報

生產教育實驗所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全稱

1954-1974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1974-1987 臺灣省仁愛教育實驗所

起訖

1954 臺灣省政府興建，保安司令部管轄
1987 解嚴後裁撤

民生產機構員工 今年仍發年終獎金

【本報訊】中央政府所屬民生產機構員工，今年仍將獲得年終獎金。據悉，該機構員工的獎金發放，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機構的盈餘狀況來決定的。目前，該機構的盈餘狀況良好，因此決定發放年終獎金。這項消息引起了員工們的廣泛關注，他們對機構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查良鑑促請立法院 通過少年法庭法

【本報訊】司法部長查良鑑日前在立法院提出，促請立法院儘速通過少年法庭法。查良鑑表示，少年法庭的設立，對於保護未成年人的權益，維護社會治安，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目前，少年法庭的立法工作已經進展到最後階段，預計將在近期內完成立法程序。他呼籲社會各界給予支持，共同為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環境。

民主的「洗腦」方法

——介紹清水生產教育實驗所——
中央社譯稿

本報記者訪問的泰國警察考察團團長姚樹農上尉（P. S. Chuan Ya Shuinnong），曾在曼谷訪問「民主的洗腦方法」中心，並參觀了清水生產教育實驗所。姚團長在訪問期間，對該中心所採用的教育方法表示高度讚賞。他認為，這種方法不僅注重知識的傳授，更強調對受教者思想的引導和價值觀的塑造。他認為，這種教育方式對於培養公民的民主意識和社會責任感具有重要意義。他還表示，泰國警察將借鑒該中心的經驗，改進自己的執法方式，提高執法水平。

准攜帶幼年兒女

【本報訊】泰國警察考察團團長姚樹農上尉，在曼谷訪問期間，曾向「民主的洗腦方法」中心負責人提出，准許其攜帶幼年兒女。中心負責人表示，中心非常歡迎姚團長及其家屬的到來，並表示將盡力提供便利。中心負責人還表示，中心將為姚團長及其家屬提供住宿、飲食等服務，確保他們在訪問期間生活舒適。姚團長對此表示感謝，並表示將與家人商量後再作決定。

少年憤殺繼父

【本報訊】一名少年因不滿繼父的虐待，憤而將其殺害。這起案件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據悉，該少年在家庭中長期受到繼父的打罵和虐待，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最終，他無法忍受，採取了極端行動。這起案件再次引發了社會對青少年保護問題的討論。專家認為，家庭環境對青少年的成長具有重要影響，家長應加強對子女的關愛和引導，避免類似悲劇的再次發生。政府也應加強對家庭暴力的監管和處罰，保護青少年的合法權益。

1960年10月泰國警察考察團團員姚樹農上尉 (YAO SULHINON) 參訪生教所後，在曼谷英文世界報發表〈民主的洗腦方法〉介紹生教所，經中央社翻譯後刊登在中央日報，透過這份譯稿，認識當局所欲展現的生教所樣貌：

清水，是土城區一部分的舊地名。

清水，是土城區一部分的舊地名。據悉，清水地區在過去是一個風景優美的地方，這裡的空氣清新，環境宜人。然而，隨著城市化的進程，這裡的環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現在，這裡已經變成了一個繁忙的商業區，高樓林立，車水馬龍。儘管如此，清水地區仍然保留著一些傳統的建築和習俗，這些都是當地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和社會各界應加強對清水地區歷史文化的保護和傳承，讓這片古老的土地煥發出生機和活力。

洗腦教育的大型監獄

生教所是對政治犯進行洗腦教育的大型監獄，主要針對被判交付感化者、女性政治犯、刑期將屆以及徒刑已執行期滿但「有再行感化之必要」的人犯。採軍事化管理，以上課為主，勞動為輔，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並重。思想考核未通過者不得出獄。政治犯住在宿舍，平日在教室內學習政治課程與一般學科如：英語、數學、文學、歷史、地理、會計等，需定期考核學習成果；另外要參加生產班，學習裁縫、農藝等。

少年憤殺繼父

【本報訊】一名少年因不滿繼父的虐待，憤而將其殺害。這起案件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據悉，該少年在家庭中長期受到繼父的打罵和虐待，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最終，他無法忍受，採取了極端行動。這起案件再次引發了社會對青少年保護問題的討論。專家認為，家庭環境對青少年的成長具有重要影響，家長應加強對子女的關愛和引導，避免類似悲劇的再次發生。政府也應加強對家庭暴力的監管和處罰，保護青少年的合法權益。

准攜帶幼年兒女

【本報訊】泰國警察考察團團長姚樹農上尉，在曼谷訪問期間，曾向「民主的洗腦方法」中心負責人提出，准許其攜帶幼年兒女。中心負責人表示，中心非常歡迎姚團長及其家屬的到來，並表示將盡力提供便利。中心負責人還表示，中心將為姚團長及其家屬提供住宿、飲食等服務，確保他們在訪問期間生活舒適。姚團長對此表示感謝，並表示將與家人商量後再作決定。



1954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提案建議政府興辦「反省院」感化思想錯誤罪犯。

資料來源：中研院數位典藏計畫

部門質詢

【本報訊】立法院昨日舉行會議，討論多個部門的質詢案。會議由院長主持，各黨派代表均出席。會議中，多位委員就教育、司法、財政等領域的問題向相關部門提出質詢。政府官員對委員的質詢作出了詳細的解答，並表示將認真對待委員的建議，努力改進工作。會議在熱烈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資料來源：中央社

洗腦教育的大型監獄

生教所是對政治犯進行洗腦教育的大型監獄，主要針對被判交付感化者、女性政治犯、刑期將屆以及徒刑已執行期滿但「有再行感化之必要」的人犯。採軍事化管理，以上課為主，勞動為輔，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並重。思想考核未通過者不得出獄。政治犯住在宿舍，平日在教室內學習政治課程與一般學科如：英語、數學、文學、歷史、地理、會計等，需定期考核學習成果；另外要參加生產班，學習裁縫、農藝等。

少年憤殺繼父

【本報訊】一名少年因不滿繼父的虐待，憤而將其殺害。這起案件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據悉，該少年在家庭中長期受到繼父的打罵和虐待，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最終，他無法忍受，採取了極端行動。這起案件再次引發了社會對青少年保護問題的討論。專家認為，家庭環境對青少年的成長具有重要影響，家長應加強對子女的關愛和引導，避免類似悲劇的再次發生。政府也應加強對家庭暴力的監管和處罰，保護青少年的合法權益。

准攜帶幼年兒女

【本報訊】泰國警察考察團團長姚樹農上尉，在曼谷訪問期間，曾向「民主的洗腦方法」中心負責人提出，准許其攜帶幼年兒女。中心負責人表示，中心非常歡迎姚團長及其家屬的到來，並表示將盡力提供便利。中心負責人還表示，中心將為姚團長及其家屬提供住宿、飲食等服務，確保他們在訪問期間生活舒適。姚團長對此表示感謝，並表示將與家人商量後再作決定。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emetery situated in a densely forested area. The cemetery is a cleared, rectangular plot with numerous small, simple burial structures and markers. A path or road runs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plot. In the background, a city skyline with several tall buildings is visible under a cloudy sky. The overall tone of the image is dark and somber.

刑場與埋葬

馬場町 & 安坑刑場

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紀念公園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路一帶



昔日肅殺的刑場，目前已經闢建為紀念公園。



全稱
安坑刑場

全稱

馬場町刑場

起訖

1949-1954

白色恐怖早期主要以新店溪河灘地為槍決地，據檔案記載行刑地點包含馬場町、水源路一帶、川端橋南端。1952年國防部新建新店軍監後，隨即在一丘之隔建造安坑刑場，最遲至1954年啟用，成為日後政治犯槍決的刑場。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自1993年以來每年在此舉辦白色恐怖受難者秋祭追思慰靈大會。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你們逃不掉的

昨續槍決匪諜七名

【本報訊】保安司令部，昨（十一）日上午十時，在安坑刑場，續槍決匪諜七名。據悉：此七名匪諜，係在日前，經軍事委員會審判委員會，以「勾結匪特，洩露軍機，破壞國防」等罪，判處死刑。此七名匪諜，分別為：陳長年、李長年、王長年、張長年、趙長年、劉長年、孫長年。此七名匪諜，均係在日前，經軍事委員會審判委員會，以「勾結匪特，洩露軍機，破壞國防」等罪，判處死刑。此七名匪諜，分別為：陳長年、李長年、王長年、張長年、趙長年、劉長年、孫長年。

明年度征兵

會定十四日舉行

【本報訊】前（十）日深夜十一時許，貴陽街二號，發生一宗慘劇。一名年約二十歲之青年，因不滿其父與其母之爭執，竟持刀向父母行兇。幸經鄰居及時發現，將該青年攔下，並送醫救治。目前該青年仍在醫院接受治療，傷勢嚴重。警方已介入調查，並對該青年之父母進行了勸導。

楊家瑜

起訖

1954-1987

楊家瑜，字伯瑜，江蘇武進人。早年參加革命，曾任多個職務。1954年，他來到台灣，並在多個單位工作。1987年，他因病去世。楊家瑜在革命事業中做出了重要貢獻，深受各界人士尊敬。

底圖資料來源：中央日報

埋葬

臺北市信義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第一、二、三墓區與靈骨塔。



全稱

六張犁墓區

起訖

1949-1954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政治犯遭槍決後，官方會通知家屬在期限內至極樂殯儀館領屍，並於領屍時向公家機關繳納「領屍費」。許多家庭礙於經濟條件抑或是因為恐懼，無法在期限內領屍，有些死者則是在臺灣沒有親友可以幫忙處理後事。

1949-1954年間遭槍決、無人招領的屍體會直接送往臺北市六張犁山坡處，極樂殯儀館所有的極樂公墓埋葬。在這當中，國防部曾於1951年暫准將屍體交國防醫學院浸洗三個月，若無家屬認領者作為大體教學之用，再另外火化存放在極樂殯儀館的靈骨塔內。



1993年5月28日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曾梅蘭，在六張犁公墓的竹林下找到1952年被槍決的二哥徐慶蘭墓塚，引起社會大震撼，此處墓園的黑暗歷史始得重見天日。

2016年6月4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為文化景觀。

照片提供：張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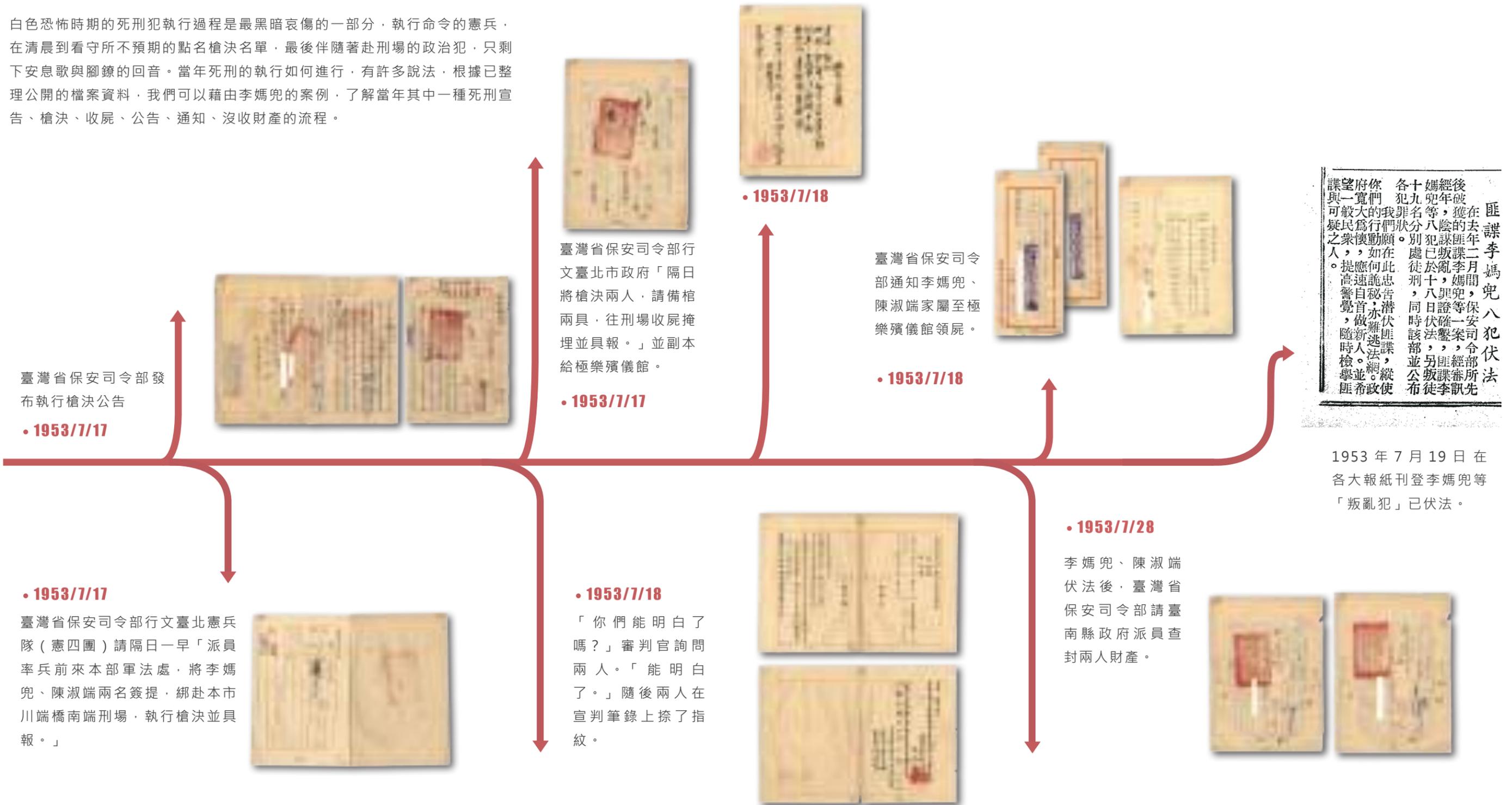


讓我們穿越竹林：



你們能明白了嗎？

白色恐怖時期的死刑犯執行過程是最黑暗哀傷的一部分，執行命令的憲兵，在清晨到看守所不預期的點名槍決名單，最後伴隨著赴刑場的政治犯，只剩下安息歌與腳鐐的回音。當年死刑的執行如何進行，有許多說法，根據已整理公開的檔案資料，我們可以藉由李媽兜的案例，了解當年其中一種死刑宣告、槍決、收屍、公告、通知、沒收財產的流程。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資料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我我我 點見來 亮

要重建被抹滅的歷史，要先把空間建置起來。
有了空間，故事才能填進去詮釋，歷史才能離
真相近一點點。

— 陳孟和 (1930-2017)

臺灣省工委會學術研究會案





空間記憶與轉型正義

空間的轉型正義，是為了記憶那一段不正義歷史，重建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連結，反思我們獲得真正自由的可貴。許多白色恐怖處置流程的歷史現場，可能正面臨消失、年久失修或者土地開發的壓力，有些歷史現場至今尚未真正開放，甚至快要消失在人們的記憶之中。

許諾一個不會重蹈覆轍的未來

本展覽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進行白色恐怖不義遺址調查的初步成果，在浩瀚檔案尚未完全開放解密的時代，期待有更多人參與調查研究或資料的勘誤補遺，讓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可以成為全民的公共歷史寫作。

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將繼續投入不義遺址的調查研究與推廣工作，納入政治受難者被捕地點、主要案件活動場域、國家執行白色恐怖命令的現場等等更廣泛的不義遺址，將個別、零星的地點，串聯起來形成臺灣人權文化地景網絡，以實際的行動來反省並承擔歷史責任，讓受難者以及家屬有所慰藉，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按圖索驥記憶這段幽暗的過去，從牢籠中解放，獲得真正的自由，共同走向未來。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分佈圖

(第一階段調查成果)



臺灣 監獄島

Post Martial Law
30 YEARS

解嚴三十週年

還原歷史

邁向亞洲民主自由

巡迴城市：基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各地巡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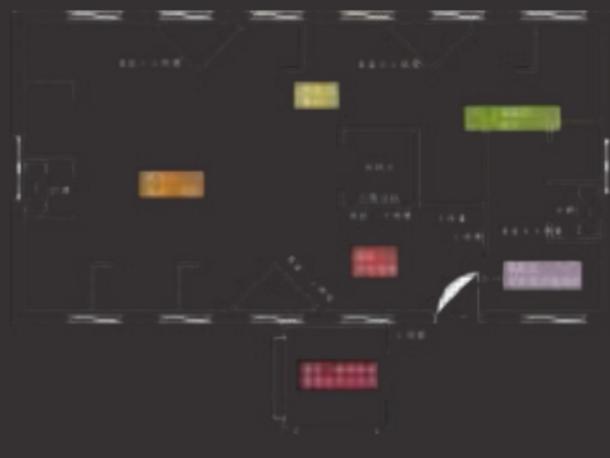
2017. August

巡迴展覽全臺



第一站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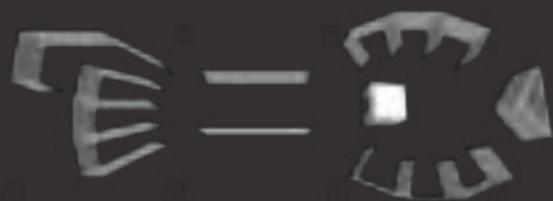
- 高雄場地地點在鳳山招待所內的普通號。展場設計為循環動線，以單一出入口，讓參觀者可以環繞展場一圈，外側設置體驗區以及專門介紹人權博物館的前進基地。
- 展場以三角形凸起的設計，提示參觀者進入每一個不同政治犯流程處置的階段。另外製造 L 型的空間介紹每一個不義遺址的歷史現場。



第二站 臺中

臺中展出地點為臺中市政府大樓的中庭。中庭為開放空間，周邊有十二根公共藝術柱子以此來界定範圍。空間設計也是朝向一個半開放式的架構，保持中庭四周開放特性的同時，讓觀者的動線可以隨著敘事結構的安排自由移動。

主要動線從右至左，首先是展區一，拿到受難者敘事的導引文件，進入展區二的逮捕偵訊空間介紹，以及體驗區。展區三為審判部分，景美軍法營區與青島軍法營區、各據一邊說明，然後進入展區四的執行空間。出口處銜接人權博物館前進基地的專屬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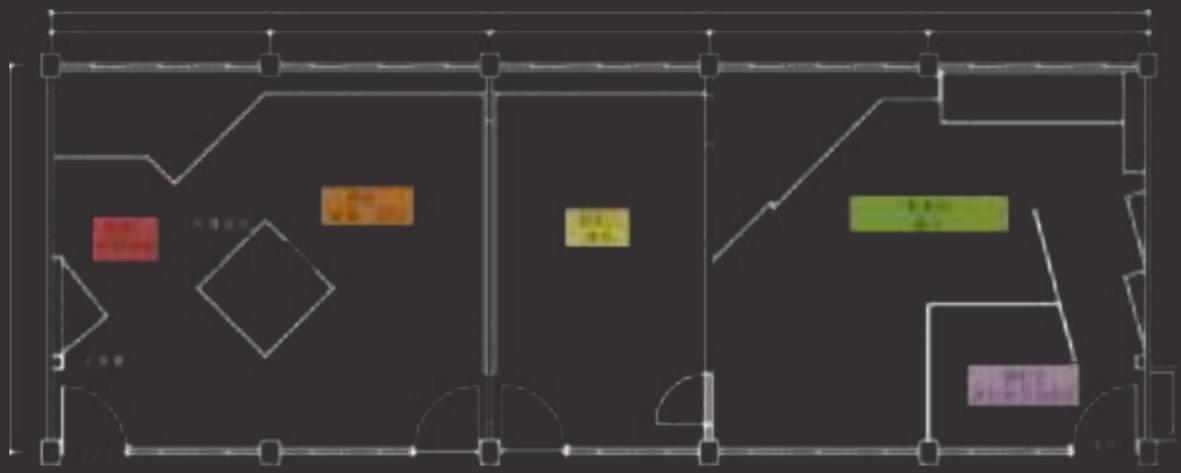


第三站 澎湖

展示的執行方式，極需因應場地的優勢及限制，靈活地做變化，澎湖的場地較小，所以改變了先前展版的作法，再入館的地方以站立式的資訊版，吸引著名中目光，其餘不義遺址的地點則在特展室展出。



第四站 綠島人權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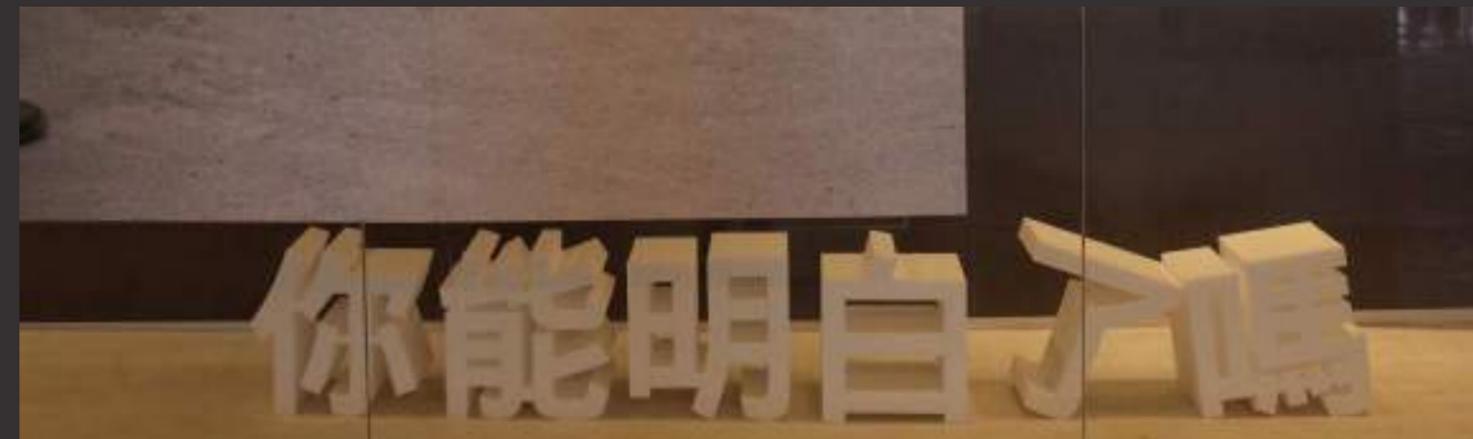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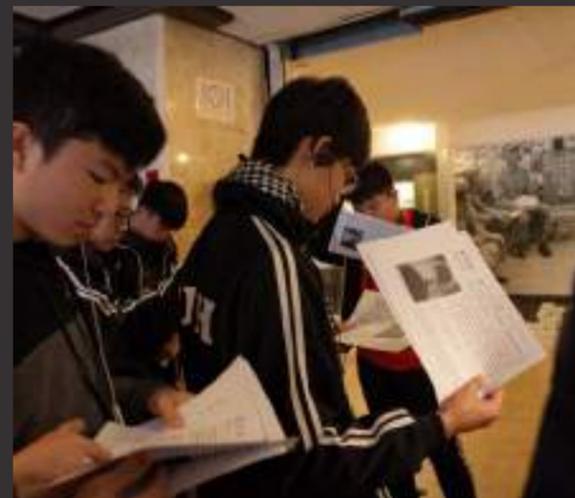
第五站 桃園



第六站 臺南



第七站 基隆



首場站

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